

諮詢文件

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以及其他非主要 / 輕微的修訂建議

2014年8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摘要	1
引言	5
章節	
一.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及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的修訂建議	10
二. 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	26
三. 其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建議	32
四. 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36
五.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45
六. 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	49
附錄	
附錄一： 第一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52
附錄二： 第二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82
附錄三： 第三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135
附錄四： 第四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154
附錄五： 第五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301
附錄六： 第六章所載建議的《上市規則》修訂草擬本	310
附錄七：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353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公眾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就本文件所討論的事宜及其他影響本文件建議修訂的相關意見提交書面意見。閣下可透過填妥載於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q_c.doc的問卷冊子回應本文件。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 諮詢文件：
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

傳真： (852) 2524 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 諮詢文件：
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我們：(852) 2840 3844。

聯交所誠邀公眾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注意，除非閣下另行提出要求，聯交所日後刊發的諮詢總結將具名公開回應意見。如閣下不欲公開姓名／名稱，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七**。

聯交所在決定進一步採取任何適當的行動前，會詳細考慮於諮詢期內即在**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收到的回應意見，並適時刊發諮詢總結。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其在本文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之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摘要

1. 聯交所參照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後,建議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本文件諮詢市場對有關建議修訂的意見。
2. 本文件亦就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諮詢市場意見。此外,本文件亦討論了多項有關非主要政策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一些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
3. 本諮詢文件摘錄了有關上述事宜的主要《上市規則》修訂。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

4. 我們建議針對下列各項而修訂《主板規則》(包括《主板規則》附錄十六):
 - (a) 因應新《公司條例》而作出的修訂;及
 - (b) 精簡《上市規則》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

因應新《公司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5. 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原則見《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即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應披露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資料,此為整體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的原則。
6. 現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所述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條文作出披露。現時該等條文或已移至新《公司條例》的新條文中,或已廢除。因此,須因應新《公司條例》條文的披露規定對《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締造公平市場環境的原則。

7.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文件第一章，涵蓋：

- (a)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已載有的前身《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新條文貫徹一致；及
- (b) 引入新《公司條例》中須於董事會報告或財務報表披露的條文，包括：
 - (i) 全新的業務審視章節；
 - (ii) 董事的姓名須綜合披露；
 - (iii)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 (iv)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v) 股票掛鈎協議；及
 - (vi) 董事辭職或不尋求重新委任的理由。

主要目的為整體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詳細討論載於第一章。

精簡《上市規則》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

8.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文件第二章，涵蓋：

- (a) 精簡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
- (b) 刪除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及
- (c)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有關「銀行資料披露」的規定。

主要目的為刪除那些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為整體發行人加以釐清條文，詳細討論載於第二章。

修訂其他財務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則以加強聯交所在有關方面的合規監察

9.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文件第三章，涵蓋：

- (a) 規定發行人在其董事會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公告；
- (b) 規定發行人若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該調整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並使用新的標題類別；及

- (c) 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主要目的為提升有關合規監察的程序，詳細討論載於第三章。

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因應新《公司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 10. 我們建議因應新《公司條例》的條文對《上市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上市規則》中相互參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將按情況而更新或改為參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 11. 本文件討論了需要對《上市規則》作出超過純粹更新相互參照的修訂的理據，此乃關於：
 - (a) 股東大會通知期；
 - (b) 股份面值；
 - (c) 公司印章；
 - (d)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e) 章程大綱；
 - (f) 「控股公司」的定義；及
 - (g) 就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而言，遺失股票所代表證券的市值分界線。
- 12. 第四章討論這些《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 13. 第五章載列涉及非主要政策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涵蓋以下範圍：
 - (a) 發行人披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支付日期；
 - (b) 關連交易的物業估值；
 - (c)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通函披露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及
 - (d)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公告。

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輕微規則修訂

14. 我們會在第六章討論多項不涉及政策議題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聯交所純粹邀請市場人士對有關《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發表意見，冀確保所草擬的《上市規則》修訂方式並無含糊不清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

引言

15. 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規則可應對市場發展及切合國際最佳常規，並同時反映各方認可的合適標準，以加強投資者信心。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

16.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已制定多時。有見其後財務資料披露方面已有多項發展，聯交所認為現適時的更新《上市規則》並就此諮詢市場。最近兩項主要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發展包括：

- (a)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新條例》）¹已於2014年3月3日生效；及
- (b)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涵蓋廣泛的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一字不易地採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因應新《公司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17. 2014年1月6日，公司註冊處宣布²《新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這意味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身條例》）根據《新條例》第2條自2014年3月3日起自動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大部分的《前身條例》的條文會改由《新條例》的條文所取代³。

¹ 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瀏覽《新條例》：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companies_ordinance.htm。

²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1/2014號 - 實施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於2014年1月6日發出，可瀏覽：<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ec1-2014-c.pdf>。

³ 《新條例》取代了大部分的《前身條例》。例外情況是《前身條例》中有關公司清盤、招股章程以及取消董事、接管人及經理人資格的條文。此等在《新條例》中並無涵蓋的《前身條例》部分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新標題下繼續生效。關於此項變動詳情可見《新條例》附表9。

18. 《新條例》旨在將香港的公司法現代化，進一步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及其作為國際主要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新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適用於由2014年3月3日（即《新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因此，首批受影響的財政報告其年終日期均在2015年。例如財政年度由2014年4月1日起開始的公司，《新條例》將首先影響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19. 為對照《前身條例》與《新條例》的條文，公司註冊處刊載了：
- (a) 「新《公司條例》 — 條文來源表」⁴，按條列出《新條例》條文的出處；及
- (b) 「《公司條例》（第32章）與新《公司條例》條文對照表」⁵，列出《前身條例》的條文是否載入《新條例》以及載入那個條文內。
20. 《新條例》賦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地位。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公司註冊處於2012年9月發布的「《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 第一期》」⁶諮詢文件第7.3段，精簡《新條例》中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的理由如下：

「由於會計實務和規定因應國際發展而不斷改變，我們會在新《公司條例》的制度下，精簡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具體而言，為免現行《公司條例》附表10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現行《公司條例》附表11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出現抵觸，這兩個附表會予廢除，而公會所發出的報告準則，則會藉新《公司條例》第380(4)(b)及380(8)條間接獲得法定認可。條文訂明，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符合由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團體（即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適用標準會計實務說明（會計準則）。這樣，我們便無須在法例中詳列關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

⁴ 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瀏覽「新《公司條例》 - 條文來源表」（只提供英文版）：http://www.cr.gov.hk/en/companies_ordinance/docs/reference-table_01-e.pdf。

⁵ 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瀏覽「《公司條例》（第32章）與新《公司條例》條文對照表」（只提供英文版）：http://www.cr.gov.hk/en/companies_ordinance/docs/reference-table_02-e.pdf。

⁶ 可於公司註冊處網站瀏覽「《為推行新《公司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 — 第一期》」諮詢文件：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092012_Consultation_full-c.pdf。

21. 為提升整體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的披露水平，聯交所1994年9月在《上市規則》中規定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即《前身條例》）的條文作出披露。現時，此項規定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由於《前身條例》已為《新條例》所取代，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也須相應更新。
22. 第一章載列《上市規則》因應《新條例》在披露規定方面的更新及改進。《前身條例》要求的披露規定或已移至《新條例》的新條文，或已廢除，所以《主板規則》附錄十六中提及《前身條例》之處必須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新條例》也作出改進，要求額外的披露。
23. 我們建議將《主板規則》附錄十六中提及《前身條例》之處，按照《新條例》作出適當的更新。關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的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第一章將詳加討論。

精簡《上市規則》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

24. 第二章載列刪除重複披露規定的需要，建議刪除於會計準則中已涵蓋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更新會計準則，近年頒布了大量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聯交所現藉此機會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避免重複。
25. 此外，聯交所亦藉此機會檢討《主板規則》附錄十五「銀行資料披露」。基於銀行業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管，加上現行《上市規則》亦規定上市銀行機構須遵守金管局有關財務報告內容的規例，聯交所建議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避免與金管局所訂立的披露規定及相關會計準則重複。這亦載於第二章。

修訂其他財務資料披露的相關規則以加強聯交所在有關方面的合規監察

26. 在第三章中，我們建議作出以下的其他《上市規則》修訂，以提升我們在財務資料披露方面的合規監察角色：
- (a) 規定發行人在其董事會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公告。聯交所建議設立新標題類別，以標示「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 (b) 規定發行人若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該調整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聯交所建議設立新標題類別，以標示「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及
 - (c) 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上市規則》修訂

因應新《公司條例》而作出的修訂

27. 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外，《主板規則》中其他提及《前身條例》的條文亦須相應修訂以與《新條例》一致。第四章討論不僅於更新《上市規則》中提及《新條例》條文的修訂建議。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28. 為了盡量提高諮詢的效率，第五章載列以下有關非主要政策事宜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我們誠邀市場人士就此等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 (a) 規定發行人公布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會決定時亦須包括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預期派息日期；
 - (b) 說明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通函必須提供物業估值；
 - (c) 刪除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及

- (d) 新增《創業板規則》條文，載列類似《主板規則》第 13.50 條有關發行人如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即須停牌的規定。

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輕微規則修訂

29. 我們會在第六章討論多項不涉及政策議題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該等事宜並不涉及政策方針的議題，亦不擬改變現有政策。建議中的輕微規則修訂內容明確，旨在令《上市規則》條文更加清晰，以及刪除過時的提述／規定。

概括

30. 有關上述事宜的建議《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稿載於附錄一至六。
31. 我們曾進行初步討論，徵求業界及發行人團體對《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部分建議的意見。對於他們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32. 諮詢期結束後將會刊發諮詢總結。我們會詳細考慮所有於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提交的公眾意見，再因應修改《上市規則》修訂稿。
33. 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提及《上市規則》均指《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儘管本文件以《主板規則》為主，但所述內容同樣適用於《創業板規則》。我們將對《創業板規則》作出相關的修訂（如有相應的《創業板規則》）。除另有註明外，本文件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段號數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示者相符。

第一章：《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及使其與新《公司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的修訂建議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的披露規定

事宜及現況

34. 現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所載的《前身條例》的條文作出披露。此乃基於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為所有發行人締造公平市場環境的原則。《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所列的《前身條例》條文或已移至《新條例》的新條文中，或已廢除。因此，須因應《新條例》條文的披露規定對《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作出相應修訂。
35. 聯交所於2014年2月21日刊發「常問問題系列26——關於新《公司條例》（「新《公司條例》」）及其對發行人的影響（於2014年3月3日生效）」⁷（「常問問題」）。
36. 在常問問題中，我們指出，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均須依據等同《前身條例》條文的《新條例》條文（如有）作出披露。若該等新條文令有關披露規定增加至超出《前身條例》條文，我們也鼓勵非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遵守《新條例》的該等規定。
37. 下文闡釋須如何對《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作出修訂，以使其與《新條例》條文一致。

⁷ 可於聯交所網站瀏覽常問問題：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26_c.pdf

38. 按《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所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遵守《前身條例》的下列條文：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39. 根據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對照表，下表載列了《前身條例》條文與《新條例》條文的對照。

《主板規則》	《前身條例》	《新條例》
A16.28(1)	附表10（帳目）	附表4第1部第1條（獲授權貸款的總額）、附表4第2部第1條（核數師的酬金）
A16.28(2)	第128條（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無對應條文 《新條例》中已廢除
A16.28(3)	第129條（公司帳目須就公司持有股份的非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無對應條文 《新條例》中已廢除

《主板規則》	《前身條例》	《新條例》
A16.28(4)	第 129A 條（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控股公司列明詳情）	附表 4 第 1 部第 3 條（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
A16.28(5)	第129D條(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第 383 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第 388 條（董事須擬備董事報告）、第 389 條（第 388 條的補充條文）、第 390 條（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第 391 條（董事報告須經批准及簽署）、第 452(3)*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A16.28(6)	第161條（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第 383 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第 407(4)*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第 452(2)*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A16.28(7)	第161A條(附於帳目的陳述書說明某些項目須包括上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	第 452(2)*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A16.28(8)	第161B條(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	第 383 條（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第 407(4)*條（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第 451*條（財政司司長可就披露某些資料訂立規例）、第 452(2)*條（財政司司長可訂立其他規例）、《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主板規則》	《前身條例》	《新條例》
A16.28(9)	第162條（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第 536 條（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第 537*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為時）、第 538*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程序）、第 542*條（罪行）
A16.28(10)	第162A條（與管理合約有關的特別條文）	第 543 條（披露管理合約）、第 544*條（成員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此等《新條例》條文與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 段的披露規定無關，純按公司註冊處發布的對照表而一併列出。

下文闡釋各項與《新條例》對照的影響。

A16.28(1) — 《前身條例》附表10（帳目）由《新條例》附表4所取代

40.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3月發布的「重寫《公司條例》— 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⁸中，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檢討《公司條例》— 會計及審計條文聯合工作小組於第8.5段載列其建議，提出應只保留《前身條例》附表10當中少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涵蓋、但具有重要公眾利益或企業管治意義的披露規定。《前身條例》附表10餘下的披露規定已廢除，該諮詢文件第8.1段所載理由如下：

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發表的「重寫《公司條例》— 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載於：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consultpaper_c.pdf。

「...《公司條例》附表10詳載在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須予披露的資料的規定。該附表最初在一九七四年加入《公司條例》，而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尚未頒布會計準則。雖然附表10經過歷年修訂，但仍未能追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反映在財務匯報方面的重要發展，所以該附表的内容已相當過時。在這方面，據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約有75%的披露規定，沒有載於附表10。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載確認入帳、計量準則以及披露規定，而附表10則只載有披露規定。」

41. 《前身條例》附表10載列一系列任何完整財務報表應披露的指定項目，包括多項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有關的項目。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已涵蓋大部分《前身條例》附表10的披露項目，所以《新條例》附表4取代《前身條例》附表10，當中刪除了其他項目，只留下五個項目。該五個項目包括：
- (a) 第1部第1條「獲授權貸款的總額」（於下文第43段討論）；
 - (b) 第1部第2條「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於下文第44段討論）；
 - (c) 第1部第3條「附屬企業的財務報表須載有關於最終母企業的詳情」（載於A16.28(4)，於下文第49段討論）；
 - (d) 第1部第4條「對適用的會計準則的符合」（於下文第45段討論）；及
 - (e) 第2部第1條「核數師的酬金」（於下文第46段討論）。
42. 上述《新條例》附表4的項目中，公司註冊處只對照了《前身條例》附表10於上文第41(a)及41(e)段所述的條文。《前身條例》附表10中的項目「營業額」一詞已於《新條例》中廢除，因此建議將《上市規則》中與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相關的「營業額」一詞更新為「收入」。

43. 就上文第41(a)段而言，《新條例》附表4第1部第1條「獲授權貸款的總額」規定，財務報表須披露財政年度內貸款給合資格僱員以使其可購入公司股份而尚未清償的貸款總額。此披露規定轉載自《前身條例》附表10第9(1)(c)段，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44. 就上文第41(b)段而言，《新條例》附表4第1部第2條「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財務狀況表」訂明，若集團編備綜合財務報表，在其附註內須載有以下項目：
- (a) 該財政年度的控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
 - (b) 加入披露控權公司的儲備的變動的附註。

此規定取代《前身條例》第123(1)條須載有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作為主要報表，並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此披露規定並非現行《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的一部分，但卻是對財務報表使用者非常有用的財務資料。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45. 就上文第41(d)段而言，《新條例》附表4第1部第4條「對適用的會計準則的符合」規定，財務報表須述明該報表是否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如非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擬備，則須披露與該準則有關重要的偏離之處的詳情及原因。雖然這是《新條例》下的新規定，但與現行做法一致，因為該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第16段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5段所載的規定相似，須說明所依循的會計準則。
46. 就上文第41(e)段而言，《新條例》附表4第2部第1條「核數師的酬金」規定，公司財務報表須以獨立的總目述明核數師的酬金款額。此披露規定轉載自《前身條例》附表10第15段，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A16.28(2) — 廢除《前身條例》第128條（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47. 《前身條例》第128條關於附屬公司詳情的條文經已廢除。由於現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9段已規定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須披露每家附屬公司的基本資料，以及每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的詳情，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將不會加入此規定。

A16.28(3) — 廢除《前身條例》第129條（公司帳目須就公司持有股份的非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48. 《前身條例》第129條關於投資詳情的條文經已廢除。由於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已有相類似的披露規定，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將不會加入此規定。

A16.28(4) — 《前身條例》第129A條（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控股公司列明詳情）由《新條例》附表4第1部第3條所取代

49. 此披露規定由《前身條例》第129A(1)條轉載至《新條例》附表4第1部第3條，規定如公司在會計年度終結時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披露母公司的名稱，如母公司是法人團體須披露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國家，或如母公司不是法人團體則須披露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A16.28(5) — 《前身條例》第129D條（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由《新條例》第383、388、389、390、391條、附表5、《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所取代

50. 《新條例》以附屬法例形式引入規例。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4月2日刊發的諮詢文件「重寫《公司條例》第二次公眾諮詢」⁹第1.6段註腳所載，在適當的情況下把詳細規定載於附屬法例（如《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以便將來定期更新。有關提供資料的主要規定載於《新條例》的主體部分。

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4月2日刊發的諮詢文件「重寫《公司條例》第二次公眾諮詢」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042008_brief-c.pdf。

51. 如上文第39段的列表所示，先前載於《前身條例》第129D條有關董事報告的規定現於下列《新條例》中反映：
- (a) 第383、388至391條；
 - (b) 附表5「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
 - (c)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
 - (d)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
52. 《前身條例》第129D條的大部分披露規定已轉載至《新條例》。此外，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提高透明度，擴闊《新條例》的披露範圍，加入以下有關董事報告內容的規定：
- (a) 董事報告須加入全新的業務審視章節（有關討論見下文第53至56段）；
 - (b) 集團內所有董事的姓名須於綜合董事報告內披露，而披露須涵蓋至董事報告獲通過的日期（有關討論見下文第57段）；
 - (c) 須披露董事在該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重大權益，該資料現亦須於財務報表披露（有關討論見下文第58段；《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亦須作相應修訂，有關討論見下文第67及68段）；
 - (d) 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新披露規定（有關討論見下文第59及60段）；
 - (e) 有關股票掛鈎協議的新披露規定（有關討論見下文第61及62段）；及
 - (f) 有關董事辭任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的新披露規定（有關討論見下文第63段）。

業務審視

53. 就上文第52(a)段而言，董事報告須包括符合《新條例》附表5的業務審視。

54. 下文為《新條例》附表5的規定：

1.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包含以下項目的業務審視 —
 - (a) 對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
 - (b) 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c)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及
 - (d) 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
2. 在對了解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 —
 - (a)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以下事宜的探討 —
 - (i)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 (ii)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c)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3. 如某資料是關於短期內會出現的發展或事宜的，但該發展或事宜正處於商議過程中，而董事認為披露該資料會嚴重損害公司的利益，則本附表不規定披露該資料。
4. 本附表就根據第388(2)條須擬備的董事報告[即綜合董事報告]具有效力，猶如提述有關公司，是提述—
 - (a) 該公司；及

(b) 關乎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附屬企業。

5. 在本附表中 —

關鍵表現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因素：公司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可藉參照該等因素而得以有效地衡量。」

上述資料須於董事報告內披露。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55.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載有強制性披露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董事會報告內除增加業務審視的章節外，亦將保留此等披露規定。
56. 《新條例》附表5中有三個披露項目類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52段的建議附加披露。該三個項目如下：
- (a) 《新條例》附表5第1(b)條規定須提供「對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這類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52(v)段的「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b) 《新條例》附表5第2(b)條規定「對以下事宜的探討 — (i)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ii)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這類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52(vi)段的「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及
 - (c) 《新條例》附表5第2(c)條規定須提供「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公司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而該公司的興盛繫於該人士」，這類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52(viii)段「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

我們建議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52段刪除這些重複的項目。

董事姓名

57. 如上文第52(b)段所述，若發行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新條例》第390條規定其必須披露屬該發行人的現任及前任董事的每名人士的姓名，以及屬該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附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的姓名，而內容須涵蓋至董事報告獲通過的日期。這項資料須於董事報告中提供。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58. 就上文第52(c)段而言，披露規定變更的詳情見副標題「A16.28(9) — 《前身條例》第162條（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由《新條例》第536條所取代」下的第67及68段。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59. 就上文第52(d)段而言，在《新條例》第467條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有以下定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permitted indemnity provision*) 就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

- (a) 訂定就該公司的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彌償；及
 - (b) 符合第469(2)條指明的規定。」
60. 根據《新條例》第470條及《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9條，董事報告必須披露正有效或曾經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內，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掛鈎協議

61. 就上文第52(e)段而言，有關「股票掛鈎協議」的新披露規定於《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引入。股票掛鈎協議於《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3)條有如下定義：

「股票掛鈎協議 (equity-linked agreement) —

- (a) 指—
 - (i) 將會或可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
 - (ii) 規定公司訂立第(i)節指明的協議的任何協議；及
- (b) 包括—
 - (i) 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 (ii) 發行以下項目的協議：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
 - (iii) 僱員參股計劃；及
 - (iv) 股份認購權計劃；但
- (c) 不包括—
 - (i)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該公司向公眾人士作出其股份要約而訂立的；及
 - (ii) 認購某公司股份的協議，而該協議是依據按該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的要約而訂立的；」

62.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5條及第5A條轉載董事報告內須披露以下事項的規定：在財政年度中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理由、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類別、發行的股份的數目或債權證的款額以及收取的代價。《新條例》現在延伸至涵蓋發行人在財政年度中訂立的股票掛鈎協議。這項資料須於董事報告內提供。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

63. 就上文第52(f)段而言，《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8條新增一項披露規定，如某公司的董事因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理由，在某財政年度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須如實披露。這項資料須於董事報告內提供。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A16.28(6) — 《前身條例》第161條（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由《新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所取代

64. 《前身條例》第161條所載有關披露董事薪酬的詳細披露規定轉載至《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內。《新條例》第383(1)(a)至(c)及(f)條規定有關的董事資料須載列於年度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此披露規定將保留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A16.28(7) — 《前身條例》第161A條（附於帳目的陳述書說明某些項目須包括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由《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9(2)條所取代

65. 凡《前身條例》第161條（董事薪酬）規定的項目，須於公司財務報表披露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對應款額，現在成為《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9(2)條的規定。這項資料須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說明。此披露規定將保留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A16.28(8) — 《前身條例》第161B條（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在帳目內的詳情等）由《新條例》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所取代

66. 《新條例》第383(1)(d)條涉及《前身條例》第161B條所涵蓋有關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擔保）的披露。《前身條例》有關條文的詳細披露規定已轉載至《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這項資料須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說明。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A16.28(9) — 《前身條例》第162條(董事披露其在合約中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由《新條例》第536條所取代

67. 《前身條例》第162條規定，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直接或間接在一項與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建議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與公司業務具關鍵性的，則該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新條例》第536條重申訂立《前身條例》第162條的條文，但將該條文的範圍擴闊至包括「交易」及「安排」（而非僅是「合約」）的披露。有關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披露規定載於《新條例》第383(1)(e)條。因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將相應作出修訂，以與《新條例》第383(1)(e)及536條一致。
68. 《新條例》在這方面作出的主要調整如下：
- (a) 「有重大關係的合約」的概念已擴闊至對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及
 - (b) 披露的位置拆分如下：
 - (i) 若「交易、安排或合約」涉及該公司，需根據《新條例》第383(1)(e)條（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十六第28(1)(a)段），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2條（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十六第28(1)(c)段），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披露；及
 - (ii) 若「交易、安排或合約」涉及該公司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需根據《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10條（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十六第28(2)(e)段），於董事報告內披露。

因此，有關披露將要按上文所述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及／或上述董事報告內提供。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A16.28(10) — 《前身條例》第162A條(與管理合約有關的特別條文)由《新條例》第543條所取代

69. 根據《前身條例》第162A條，凡一間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與該公司的董事或全職僱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而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據此承擔該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須在該合約有效的任何年度董事報告內，披露該合約的存在、有效年期及在該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的姓名。《新條例》第543(2)條已重申訂立此規定。此披露規定將包括在修訂後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建議

70. 我們擬將建議中的《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段更新如下：

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新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1) 於財務報表

- (a) 第38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 (b) 附表4 — 會計披露；及
-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董事亦須根據《新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而董事報告須根據《新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71. 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8A段載列《新條例》附表5有關董事報告內業務審視的披露規定。
72. 我們亦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15段，以與《新條例》第383(1)(e)及536條一致。
73. 此外，建議將《上市規則》中與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相關的「營業額」一詞更新為「收入」。

諮詢問題

就以下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如諮詢文件第70至73段所述，建議更新《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的《前身條例》條文，使其與《新條例》的披露條文一致，因此所有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均須披露相關資料？

第二章：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

精簡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

事宜及現況

74.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現時，《上市規則》就財務報表作出詳盡的披露規定（如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細項以及分部資料等），而這些披露規定均已載列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
75. 有關會計師報告中財務資料的類似披露規定亦見於《主板規則》第四章。
76. 如本文件第20段所述，《新條例》賦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或指明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地位，故減少了法例中有關財務事宜的額外披露規定，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有類似的披露規定。聯交所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目標，並藉此機會：
 - (a) 精簡《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中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詳盡規定，以避免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及
 - (b) 修訂《上市規則》所用的會計詞彙使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
77. 我們曾跟業界及發行人團體進行初步討論，所有參與初步討論的業界及發行人團體普遍支持聯交所修改《上市規則》的建議，刪除《上市規則》中那些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披露規定。

建議

78.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如下：
 - (a)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第(1)至(6)分段，當中所載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涵蓋的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b) 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段，刪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涵蓋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細項；
- (c)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7段，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已列明分部資料的披露規定；
- (d)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2(2)段，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已規定須予披露會計年度內資本化利息金額；
- (e)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26(1)及(3)段，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已規定披露發行人所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的性質以及有關會計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及
- (f) 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第(1)至(6)分段，當中載列中期報告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79.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四章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如下：

- (a) 修訂《主板規則》第4.05條，刪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已涵蓋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細項；及
- (b) 刪除《主板規則》第4.05條第4分段，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列明分部資料的披露規定。

80. 我們建議對《主板規則》第一章「釋義」作非主要修訂，使《上市規則》所用的會計詞彙與現行會計準則一致。

財資企業集團

事宜及現況

81. 2000年5月聯交所制定對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時，尚沒有特定的會計準則針對財務業務產品（包括衍生產品、或有負債與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財務資產值及負債價值的重大變動等）該如何計量並於財務報表中披露。

82. 財資企業集團的定義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6 段。大型發行人如從事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通常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在聯交所於 1998 年 12 月發出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諮詢文件第 2.6 段指出，「聯交所認為，財資企業集團應就其財務業務採納一些相當於該指引[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最佳執行指引(Best Practice Guide)]的準則，尤其應該披露涉及以下各項的資料：
- 或有負債與承擔以及衍生產品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 風險管理策略；以及
 - 分部資料。」
83. 其後會計準則有重大發展，例如頒布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披露金融工具，包括或有負債與承擔及衍生產品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以及風險管理策略，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則載有分部資料的披露規定。該等準則使《主板規則》附錄十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詳盡披露規定變得沒有需要。
84. 我們曾跟業界及發行人團體進行初步討論。那些參與初步討論的業界及發行人團體提議聯交所再考慮可否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

建議

85. 我們建議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5、36、40(3)及47(3)段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
86. 我們亦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四章有關財資企業集團的披露規定。

銀行資料披露

事宜及現況

87. 《主板規則》附錄十五「銀行資料披露」已屬過時，藉此機會我們檢討此附錄，並留意到以下問題：
- (a) 仍然載列於《主板規則》附錄十五的細項「特殊項目」，早已不載列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
 - (b)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慣例早已停用，而基本上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亦相當充分；及
 - (c) 所有其他披露項目均已涵蓋在會計準則中。
88. 聯交所於1995年11月引入《主板規則》附錄十五，《主板規則》附錄十五的披露規定大致基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的財務報表披露」，並與金管局頒布的《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所載的披露條文一致。
89. 其後，會計準則有重大發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C6段指出，「*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源於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0號（僅適用於銀行及類似財務機構的準則）的項目，其亦適用於所有有金融工具的實體。*」銀行與從事其他行業的公司一樣，其財務報表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制。
90. 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業受金管局監管。金管局制定《監管政策手冊》¹⁰，當中列載金管局的監管政策及方法、預期認可機構會達到的最低標準，以便能符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以及認可機構應達到的最佳經營手法建議。認可機構應遵守由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¹⁰ 有關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可瀏覽：
<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html>

91. 《主板規則》規定（例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6段）經營銀行業務的上市公司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或其他規例。」由於金管局制定的與財務報告有關的相關披露規定已為「《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取代，我們當藉此機會相應更新《上市規則》。就此，我們認為訂定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詳盡披露規定的《主板規則》附錄十五「銀行資料披露」再無需要保留。
92. 聯交所曾跟業界及發行人團體進行初步討論。所有參與初步討論的業界及發行人團體普遍支持聯交所建議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有關銀行資料披露規定的修訂。

建議

93. 我們建議：
- (a) 更新《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取代《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及
 - (b) 刪除有關銀行資料披露的《主板規則》附錄十五。
94. 因應上文第93(b)段的建議，我們亦建議刪除下列《主板規則》條文中關於附錄十五的提述：
- (a)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段；
 - (b)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
 - (c)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0(1)段；
 - (d)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
 - (e)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6(1)段；
 - (f)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9段；及
 - (g) 《創業板規則》第18.68及18.79條（關於季度報告）。

諮詢問題

就以下任何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精簡《上市規則》中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並避免可能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重複？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第四章及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財資企業集團披露規定的建議？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刪除《主板規則》附錄十五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中有關銀行資料披露規定的建議？

第三章：其他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建議

修改財務報表

事宜及現況

95. 現時，《上市規則》並沒有任何關於修改財務報表的明確條文。
96. 《新條例》第449條訂明，如財務報表的文本已向股東送交，而董事其後發現財務報表不符合《新條例》的規定，則董事可安排修改財務報表，以及對有關董事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作出必需的相應修改。有關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的詳盡條文載於《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
97. 《新條例》亦規定該公司須將一份符合指明格式並述明該財務報表將會被如此修改的警告陳述，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在董事作出決定修改財務報表後的7日內登記（第449(3)條）；及
 - (b) 就非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在董事作出決定修改財務報表後的15日內登記（第790(4)條）。
98. 如董事會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需加以標示使股東和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留意，如此，監管機構或可採取適當行動。

建議

99. 公眾可能認為，《主板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已載有一般披露責任，發行人若修改財務報表須通知公眾。為使股東和投資者及監管機構能夠留意，並避免揣測發行人是否已通知公眾，我們建議明確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決定修改財務報表之後盡快刊登公告，如實說明需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並提供相關的理由以及財務影響（如有）。
100. 此外，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標題類別」加設新的標題類別「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將已修改的財務報表明確標示。

業績公告須標示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事宜及現況

101. 現行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錯誤」規定，實體的財務報表中須披露任何前期調整。《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第49段規定，就前期錯誤而言，「實體須作以下披露：
- (a) 前期錯誤的性質；
 - (b) 在可行的情況下，就所呈列的各前期期間而言的修正金額：
 - (i) 就每個受影響的財務報表細項；及
 - (ii) 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適用於該實體，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修正金額；
 - (c) 所呈列最早一個前期期初的修正金額；及
 - (d) 若某個前期不能追溯重列，則披露導致該情況的事件，並描述錯誤如何被修正和已自何時起修正。」
102.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5(8)及46(9)段規定披露會計政策的重大改變，但《上市規則》並沒有明確條文規定發行人業績公告中必須披露若因前期錯誤而作出修正的詳情。
103. 若財務報表載有因修正過往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須作出標示以使股東和投資者及監管機構留意，如此，監管機構或可作進一步調查。

建議

104.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業績公告須披露發行人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105. 此外，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附錄二十四「標題類別」加設新的標題類別「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以特別標示出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的業績公告。若是因採納新的會計準則而作出的前期調整，發行人毋須選取此新標題類別的方格。

其他非主要的《上市規則》修訂

事宜及現況

106. 除《主板規則》附錄十六中的披露規定之外，《上市規則》其他部分亦載有定期財務報告披露規定，如：
- (a) 《主板規則》第十三章：有關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以及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及其他；
 - (b) 《主板規則》第十四章A：「關連交易」；
 - (c) 《主板規則》第十七章：「股份期權計劃」；及
 - (d)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107. 我們認為《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可進一步改進，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以提升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水平。

建議

108.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附錄十六，提供《上市規則》其他部分現行載列有關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披露規定的資料的參照如下：
- (a) 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6段增加附註6.3，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有關年度報告的披露規定；及
 - (b) 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40段增加附註40.3，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

諮詢問題

就以下任何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董事決定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後，盡快刊登公告並披露修改該財務報表的理由？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若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該調整須於業績公告內披露？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在《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加入附註，以列明《上市規則》其他部分載列有關定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第四章：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劃一股東大會通知期

事宜及現況

109. 適用於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通知期規定分別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三A（第1節第3段）及十三B（第1節第3(1)段）。現時《上市規則》規定這些公司須於其章程細則內訂明：
- (a) 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及
 - (b) 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110. 現行規定與《前身條例》（第114(2)條）的通知期規定一致，旨在確保於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遵守相同的通知期規定。
111. 然而，《新條例》內的通知期規定已修訂，訂明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但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給予14天通知即可召開（第571(1)條）。
112. 《新條例》（第571(3)條）又訂明，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給予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可較第571(1)條或該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屬周年成員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佔有權出席該成員大會並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人數的多數成員，同意該成員大會是妥為召開的，而該等成員合共佔全體成員的成員大會的總表決權最少95%。
113. 《前身條例》以往有類似條文（第114(3)條）。然而，《主板規則》附錄十三未載有類似條文，而迄今為止，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一直須按《上市規則》規定，遵守其章程細則的通知期條文。

建議

11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調整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的股東大會通知期，使之與《新條例》有關規定（即股東周年大會須21日通知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14日通知）一致。
115. 此外，對於《上市規則》應否進一步修訂，使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會議可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相同條款給予較短通知期（見上文第112段），我們亦請各界提供意見。

諮詢問題

就以下任何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調整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的股東大會通知期，使之與《新條例》有關規定一致？

問題 9： 您是否贊同容許百慕達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按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相同條款（即根據《新條例》有關條文）給予較短通知期？

《新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理據

116. 因應《新條例》的實施，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再作其他相應修訂。《上市規則》中相互參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將按情況而更新或改為參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於那些需要作出超過純粹更新互相參照的《上市規則》修訂，下文將會討論有關修訂建議的理據。
117. 此等《上市規則》的修訂將於取得所須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將於稍後公布。現階段，我們歡迎各界就建議中的規則修訂草擬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面值

事宜及現況

118. 《新條例》下，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為其股票設有「面值」這個概念經已廢除，而「已發行股本」等於發行人就已發行股票收取的數額。部份在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仍須為其股份設有面值，其已發行股本則只包括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119. 目前，《上市規則》在計算若干百分比界線或發行人股權變動時，提述股份「面值」或「已發行股本」（見第120段）。當初草擬這些規則時，是基於發行人股份具有面值，以及其已發行股本與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兩者是互有關連。在實際應用中，若發行人的股份沒有面值，發行人採用其已發行股數或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來計算《上市規則》下的百分比或已發行股本變動，一般來說是可以接受的。

建議

120.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如下，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來取代「面值」或「已發行股本」：

《主板規則》	現行規定內容	建議修訂
對發行或購回證券的數目之限制		
13.36(2)	一般性授權 -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 的 20%。	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取代「已發行股本」。
10.06(1)(c)	購回證券的授權 -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 的 10%。	於規則內加入附註，釐清若發行人獲批准授權後將股份合併或分拆，其根據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整。
7.19(6)、 7.24(5)	供股或公開發售 - 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會導致發行人的 已發行股本 增加 50%以上，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須獨立股東批准。	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取代「已發行股本」。
15.02(1)	認股權證 - 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證券(與任何其他認購權可能產生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 的 20%。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14.07(5)	股本比率 - 指 發行人 發行作為代價的 股本面值 ，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 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 註：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取代「發行人股本的面值」。 於規則內加入附註，釐清作為代價而發行的股份包括作為代價而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14.44	股東書面批准 - 給予批准的股東須持有 證券面值 50%以上，以使 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 批准有關交易。	修訂規則，規定股東須持有股東大會 50%以上的投票權。
14.66(6)	通函的披露 - 若某公司成為或不再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通函須披露有關交易後發行人持有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 （如有）的百分比。	以「已發行股份」取代「已發行股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3.13(1)	就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言 -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持有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總額 超過 1%	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取代「已發行股本」。
3A.07(1)	就評估保薦人的獨立性而言 - 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持有或將會持有新申請人的 已發行股本 5%以上	
13.84(1) 及 (1A)	就評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而言 - 是否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其關連人士的 已發行股本 超過 5%	
公眾持股量		
8.08(1)、19B.08、附錄五 E	無論何時，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總額 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以上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總額 至少 25%，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 15%，...	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取代「已發行股本」。
持股變動的披露		
13.25A	翌日報表 - 發行人 已發行股本 出現《上市規則》所列的變動時刊發翌日報表。	以「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取代「已發行股本」。
第 5 項應用指引 — 3.3(1) 及(2)、3.4(1) 及 (2)、3.5(1) 及 (2) 的附註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大股東的權益披露 - 聲明應包括股份的合計好／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率。	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取代「已發行股份」，以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 XV 部的用語一致。

附錄一 A — 45(2)、 附錄一 B — 38(2)、 附錄一 C — 49(2)、 附錄一 E — 45(2)、 附錄一 F — 34(2)	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人士，擁有附有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 10%或以上的權益披露	以「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取代「附有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以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 XV 部的用語一致。
附錄十六 — 31(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 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 股本者) 在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披露	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取代「股本」。
其他規定		
8.09(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2 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所有 已發行股本 ...作計算基準。	以「已發行股份」取代「已發行股本」。
17.03(3)、 17.09(3)	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計劃文件及發行人年報必須披露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年報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第 15 項應用 指引 — 第 2 段的附註	如被分拆上市的機構屬聯營公司，而同時在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有關分拆的《上市規則》適用，發行人亦須就該機構 已發行股本 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提供證明。	
附錄八 — 第 2(1)(c)、 4(1)、4(2)段	上市費 - 上市認股權證的上市年費按受認股權證限制的現有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計算 - 日後再發行的股本證券若(i)少於其當時 已發行股本 20%或(ii)相當於或超過其當時 已發行股本 20%的發行費用	

劃一有關公司印章的規定

事宜及現況

12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須載有條文，列明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主板規則》附錄三第2(1)段）。
122. 《新條例》允許香港註冊發行人自行選擇是否備有法團印章（第124、125及127條）。
123. 《上市規則》有其他條文處理股票證書及印章。例如，《主板規則》附錄二B第4段訂明「證書必須印有日期，並（在發行時並無適當職員簽署法定授權書的情況下）在蓋上印鑑後予以發行」。

建議

124. 我們建議按其他《上市規則》條文採納的方針修訂上述《上市規則》，使與《新條例》一致，令沒備有印章的發行人可在細則中列明「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須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刪除提述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事宜及現況

125.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發行的認股權證必須蓋印鑑（《主板規則》附錄二B第22(5)段）。
126. 《新條例》除去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的能力（第139條）。

建議

127. 因此，我們建議上述《上市規則》刪除此句。

刪除提述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章程大綱

事宜及現況

128. 《上市規則》內提及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章程大綱（《主板規則》第19.10(5)(a)條及《主板規則》附錄十三A及十三B第2節第1(3)段）。該等《上市規則》涉及海外發行人及百慕達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發行人透過介紹方式上市（在控股公司成立後，發行證券以交換一名或多名上市發行人的證券的情況下（《主板規則》第7.14(3)條））。
129. 《新條例》已廢除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須有章程大綱的規定（第75條）。

建議

130. 因此，我們建議刪除《上市規則》中有關香港註冊成立發行人章程大綱的提述。

修訂「控股公司」定義

事宜及現況

131. 現時《主板規則》第1.01條有關「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為：

“控股公司”	具有(前)《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本規則第1.01條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
“附屬公司”	包括： (a) 「附屬企業」，按(前)《公司條例》附表23所界定的涵義； (b) 任何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另一實體的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及 (c) 其股本權益被另一實體收購後，會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附屬公司身份在該另一實體的下次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

132. 現時《上市規則》中有關「控股公司」的定義與《前身條例》¹¹中的「控股公司」的定義掛鈎。當中亦提及《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此定義範圍包括《前身條例》¹²中的「附屬企業」，並與會計準則掛鈎）。因此，《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的定義範圍較《前身條例》中的「附屬公司」為廣。¹³
133. 《前身條例》中有關「控股公司」與「附屬公司」的定義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繼續沿用。然而，《新條例》並非採用同樣的定義。《新條例》對「控股公司」的定義基本上就是將《前身條例》對「附屬公司」的定義反過來¹⁴。

建議

134. 考慮到《上市規則》中「控股公司」的定義述及《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而後者較《前身條例》中的定義範圍更廣，我們建議維持現狀如下：
- (a) 刪除《上市規則》「控股公司」定義中有關《公司條例》的提述而列明其涵義（即：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首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及

¹¹ 《前身條例》中「控股公司」的定義為「某公司的控股公司，須解釋為提述前述公司乃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¹² 根據《前身條例》，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

- (a) 該附屬企業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前身條例》）；
- (b) 該母企業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 (c) 該母企業憑藉該附屬企業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或控制合約所載的條文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的影響力。

¹³ 根據《前身條例》，一間公司須當作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如該另一間公司：

- (a) 控制首述的公司董事局的組成；或
- (b) 控制首述的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首述的公司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

¹⁴ 根據《新條例》（第13條），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 (b) 保留《上市規則》現行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但按《新條例》更新對「附屬企業」的提述。

劃一遺失股票所代表證券的市值分界線

事宜及現況

135. 《主板規則》第13.60(5)條及《主板規則》附錄七（C、D、E及H部）上市協議載列發行人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以及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的規定。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取決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是2萬港元以上或以下。現時《上市規則》這個2萬港元的界線純粹依循《前身條例》中遺失股票補發程序條文採用的分界線。
136. 在《新條例》下，有關的股份價值分界線由2萬港元增加至20萬港元（意指若遺失股票所代表股份的最新市值低於20萬港元，公司只須在其網站上發布公告）。

建議

137.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3.60(5)條及《主板規則》附錄七有關章節，將上述價值界線也提升至20萬港元，與《新條例》中的界線一致。

第五章：《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披露股息支付日期

事宜及現況

138. 根據《上市規則》，若發行人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布、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必須公布以下事宜：
- (a) 於董事會批准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宣布有關決定，以及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及
 - (b) 於暫停過戶日期的至少 10 個營業日前公布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期。
139. 《上市規則》現時並無規定發行人須披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支付日期（「派息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權益的指引」中，我們建議發行人儘早披露派息日期，以便其股東在資金周轉上有所計劃。
140. 事實上，大部分發行人於宣派股息當時或稍後都會披露派息日期。部分發行人表示，實際派息時間視乎其行政程序而定，故他們只發布概約派息日期而非確實日期。
141. 我們認為派息日期對股東而言屬於重要資料，及早通知股東有關日期符合股東利益。發行人應於宣派股息時披露預期派息日期，如派息有任何延誤亦應通知股東。
142. 其他海外市場（例如英國、新加坡、澳洲）亦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派息日期。

建議

143. 我們建議修改《主板規則》第13.45(1)條，規定發行人公布任何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董事會決定（見上文第138(a)段）時亦須包括預期派息日期。

諮詢問題

就以下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問題 10：您是否同意第 143 段所述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3.45(1)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規定發行人須公布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預期派息日期？

關連交易的物業估值

事宜及現況

144. 根據《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包括：
-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
 - (b) 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交易類別，而該等交易可能將利益授予關連人士。
145. 如關連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¹⁵，通函應包括相關物業的獨立估值，以便股東對交易作出知情評估及決定如何投票。
146. 有關物業估值的規定載於《主板規則》第五章。關連交易方面，《主板規則》第5.03條現時訂明如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須提供物業估值。然而，該規則並沒清晰交代和提及其他關連交易類別，例如：發行人向第三方收購物業公司的權益，而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為物業公司的主要股東。

建議

147.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5.03條，說明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通函須提供物業估值。

諮詢問題

就以下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問題 11：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5.03 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以說明凡涉及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物業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通函須提供物業估值？

¹⁵ 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通函內披露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事宜及現況

148. 根據《主板規則》第8.10條，發行人須於首次上市文件及其後的年報中披露有關董事於任何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使股東可評估董事在利益與職責之間的實際及潛在衝突。此披露規定適用於發行人層面的董事，而不涵蓋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
149. 《主板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規定，發行人須於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集團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有關規則將披露規定延展至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該規定與《主板規則》第8.10條相比較嚴。有意見指該等資料對股東評估目標交易用處不大，但卻對發行人造成沉重的合規負擔。在實際應用中，我們認為可接納取消此部分的規定。

建議

150. 我們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4.66(8)及14A.70(15)條，刪除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

諮詢問題

就以下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4.66(8)及14A.70(15)條及《創業板規則》相應條文，刪除在交易通函中披露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競爭業務權益資料的規定？

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公告

事宜及現況

15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公告。若發行人未能適時刊發財務業績，其股東及市場將欠缺評估發行人集團財務狀況的所需資料。

152. 《主板規則》第13.50條規定，如發行人未能在規定時限或之前刊發財務業績，其證券須停牌，一般直至發行人刊發業績公告為止。《創業板規則》現時並無列明該規定，但我們對創業板發行人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見「上市決策」LD53-3）。我們認為應將此做法納入《創業板規則》成為明文規定。

建議

153. 我們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加入新的《創業板規則》第17.49A條，載列類似《主板規則》第13.50條有關發行人如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告須停牌的規定。

諮詢問題

就以下諮詢問題給予意見時，請就所提出的意見提供理由。

-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第 153 段所述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加入新的《創業板規則》第 17.49A 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財務業績公告須停牌？

第六章：不涉及改變政策方針的《上市規則》輕微修訂建議

有關《上市規則》輕微修訂的討論

154. 我們建議對《上市規則》作出多項輕微修訂。下文概述該等規則修訂的擬定目的。下文並無提述的其餘修訂主要為修正文書錯誤。
155. 該等輕微規則的修訂將於取得所須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另行公布。現階段，我們歡迎各界就建議中的規則修訂草擬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修訂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過時提述

156. 證監會的《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已更名為《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反映此變更。
157. 我們亦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01條的定義，以同時包括：
 - (a) 「《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均指證監會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
 - (b)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收購守則》」，均指證監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158. 此外，《主板規則》第15A.29條所提述《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則10經已過時。《股份購回守則》於2001年曾經廣泛檢討及重新編寫，經修訂後的《股份購回守則》只有8條規則。規則10的披露責任已納入為新規則5，規定須遵守《收購守則》的披露規定。我們建議將提及《守則》規則10之處改為規則5。

刪除電傳的提述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聯絡詳情

159. 海外發行人及內地發行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9.05(2)、19.30(2)及19A.13(2)條提供其聯絡詳情。
160. 電子通訊已然廣泛使用，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該等代理人提供聯絡電郵而非電傳。

呈交資料及文件

161. 《主板規則》《第1項應用指引》有關向聯交所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亦有提及「電傳」。正如上文所述原因，我們建議刪除該等提述。
162. 我們亦建議刪除《主板規則》《第1項應用指引》所載上市科的地址、電話及圖文傳真號碼，使《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如適用）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概指向上市科提交有關資料，而不論呈交方法。

澄清《主板規則》附錄三對新申請人是否適用

163. 《主板規則》附錄三載列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遵守的規定。
164. 2009年11月前，新申請人須就其上市申請向聯交所提供符合《主板規則》附錄三規定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初稿或副本（《主板規則》第9.11(8)條）。該規則已於2009年11月簡化新上市申請存檔規定中刪除¹⁶。
165. 此條文刪除後，聯交所收到新申請人查詢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是否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三。
166. 為澄清新申請人須遵守《主板規則》附錄三，我們建議在《主板規則》第9.11(20)條（關於須由法律顧問就新申請人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確認）提及《主板規則》附錄三。

¹⁶ 該等修訂乃實施2009年10月刊發的「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諮詢總結所述建議。

停牌後定期提供最新資料

167. 根據《主板規則》第13.24A條，發行人於其上市證券停牌後必須定期就其發展發出公告。此舉可讓投資者及市場知悉停牌期間發行人符合復牌條件的進展。
168. 在實際應用中，創業板發行人亦須遵守同樣規定。我們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加入新的《創業板規則》第17.26A條，規定停牌期間的創業板發行人須定期發出公告，與《主板規則》第13.24A條相若。

A 部 — 《主板上市規則》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4.67 除《上市規則》第14.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 (7) 管理層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當中須包括在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列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4.67A ...

(2) ...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上市規則》第14.69(7)條）；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營業額或銷售額百分比；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0. 說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的一般業務性質及發行人業務發展的重要事件，如集團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而此等業務活動從盈利或虧損、所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方面考慮屬重大的，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業務活動的相對重要性，此外，亦須載列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發行人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評論，包括每項業務活動的變動、業務活動內部的發展及其對有關業務活動業績的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則須載列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如有關集團在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則須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以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營業總收入，其中應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並包括對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作出的合理細目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F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2. (1) ...

- (b)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 (iii) 該集團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iv) 該集團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附錄五

有關申請上市的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適用)

A1表格

...

9. 過往三年的營業額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附註4)：

截至 止年度

營業額收入

盈利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上市文件及有關股本證券的通函內所至少載列的財務資料。以下的規定只屬補充規定，概不取代《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的披露規定。本附錄亦載有若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見第52段）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

釋義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附錄中凡提及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又或其營業額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應概視為指該上市發行人的綜合財務報表或是其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的營業額收入、淨收入、盈利或虧損、活動、業務或資產。在本附錄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有權利人士”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報告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11.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其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值；

...

15.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其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在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類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 15.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15.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 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 是1%或1%以上。
- 15.3 儘管附註15.2已註明有關百分比的規定，但若不列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詳情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交易、安排或合約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15.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給予的涵義。

...

24.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下述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

- 24.1 上述第(2)至(6)分段(包括首尾兩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條第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額。

...

28. 上市發行人(不論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1) 附表10；~~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1) 於財務報表

(a) 第38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b) 附表4 — 會計披露；及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28.1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28A.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包含以下項目的業務審視：

(1) 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

(2) 對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3)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4) 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

(5) 在對了解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

(a)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b) 對以下事宜的探討—

(i) 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ii) 集團遵守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及

(c) 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集團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而該集團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28A.1 如某資料是關於短期內會出現的發展或事宜的，但該發展或事宜正處於商議過程中，而董事認為披露該資料會嚴重損害發行人的利益，則第28A段不規定披露該資料。

28A.2 「關鍵表現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一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因素：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可藉參照該等因素而得以有效地衡量。

29. 上市發行人須說明其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 如為香港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第79B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及

...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

(3) 最大的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4) 五個最大的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32. 除第 28 及 28A 段所載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外，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報中另行載列有關集團會計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33.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

- 40.1. ~~根據倫敦及香港大律師向本交易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僅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該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已於[日期]刪除]~~

...

42.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 45.1 ~~根據本45段，上市發行人毋須在該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公司條例》第129C條或有關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條文所指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然而，在初步業績公告中載列的財務資料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此舉不會影響上市發行人對《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有關資產負債表的責任。倘上市發行人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包括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 [已於[日期]刪除]~~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46.1 本交易所獲知，《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9C(3)條只涉及經審計的年度資產負債表。第129C(3)條並不適用於任何中期資產負債表。 [已於日期刪除]~~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財務摘要報告

50.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於財務摘要報告披露下列資料：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52.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v)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v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vii)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及

~~(viii) 敘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及~~

(vix)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B 部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引言

- 18.01 本章載列上市發行人就每年、每半年及每季披露例行財務資料的持續責任。本章亦載有若干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3條）建議披露的事項，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半年報告及年度報告內附載。有關事項並非強制披露事項，只屬本交易所建議披露的與良好常規有關的事項。披露非例行財務資料的附加規定則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章節：

...

年度報告

分派

- 18.03 上市發行人須將(i)董事會報告及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及就該等帳目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送交：—

- (1) 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2) 其上市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如上市發行人須編製集團帳目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需包括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上述文件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及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1條及《公司條例》第441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

本條規則並無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將本段所述的文件送交：

- (a) 上市發行人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
- (b) 多於一名該上市證券的聯名持有人。

附註：1 就香港上市發行人而言，「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具有《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包括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必須以英文撰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撰寫及隨附英文譯本。就海外股東而言，如果該等文件以中英文清楚說明上市發行人有中文譯本備索，則上市發行人只需郵寄其(i)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的英文版已屬足夠。
- 3 《公司條例》第122431條規定，香港上市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其帳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海外發行人（就此包括中國發行人）必須編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其帳目結算日至週年股東大會舉行的期間，不得超個六個月。
- 4 如上市發行人沒有如期刊發其董事會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可酌情決定暫停其證券買賣，或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展該六個月的期限。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留意《公司條例》第122(1B)431條的規定，任何延期均須獲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
- 5 [已於2011年1月1日刪除]
- 6 「有權利人士」是《公司條例》第430條所指有權收取財政年度報告的報告文件的文本的人士。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07A 此外，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作出披露：

(1) 於財務報表

- (a) 第383條 — 財務報表的附註須載有董事薪酬等的資料；
- (b) 附表4 — 會計披露；及
- (c) 《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

(2) 於董事報告

- (a) 第390條 — 董事報告的內容：一般規定；
- (b) 第470條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 (c) 第543條 — 披露管理合約；
- (d) 附表5 — 董事報告的內容：業務審視；及
- (e)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附註：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88條擬備董事報告，董事報告須根據《公司條例》第391條經批准及簽署。

18.07B.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包含以下項目的業務審視：

- (1) 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
- (2) 對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 (3)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 (4) 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及
- (5) 在對了解集團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屬必需的範圍內，業務審視須包含：

- (a)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 (b) 對以下事宜的探討—
 - (i) 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及
 - (ii) 集團遵守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及
- (c) 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集團與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該人士對該集團有重大影響，而該集團的興盛繫於該人士。

附註：1 如某資料是關於短期內會出現的發展或事宜的，但該發展或事宜正處於商議過程中，而董事認為披露該資料會嚴重損害發行人的利益，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B段不規定披露該資料。

- 2 「關鍵表現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一詞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因素：發行人業務的發展、表現或狀況，可藉參照該等因素而得以有效地衡量。

...

- 18.25 上市發行人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會計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者）的詳情（性質及範圍）。如無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則如實說明。

附註：1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段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42 「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transaction, arrangement or contract of significance)是指就任何交易計算出來的百份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是1%或1%以上。

- 23 就帳目財務報表披露而言，若省略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的資料會改變或影響到依賴有關資料的人士所作的判斷或決定，則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安排即被視為屬上市發行人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4 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中給予涵義。

...

18.27 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的詳情。

附註：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附註12及第18.26條附註。

18.28 按《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條載明上市發行人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的薪酬、退休金及任何賠償安排的資料（不論上市發行人實際上在何處註冊成立，均須提供該等資料）。根據本條規則而提供的資料必須具名載列下述現任董事及離任董事薪酬的詳情：

...

附註：...

2 本規則第(2)至(6)分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額，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383(1)(a)至(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帳目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款項。

...

18.32 上市發行人如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但並非按持股比例向上市發行人股東發行，而且該項發行並未徵得上市發行人股東的特別批准，則須說明：

...

(3) 就每類股本證券而言，發行的數目及其面值總額值；

...

18.37 說明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供上市發行人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根據《公司條例》第79B291、297及299條的規定計算）。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3) 該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4) 該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額收入百分比；

...

- 18.41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B條的董事報告的業務審視外，發行人須於其年報中另行載列有關集團年度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關內容須強調該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上市發行人董事至少應就下列事項加以評論：

...

- (6) 對董事會報告及帳目所提供的分類資料作出的評論。這可涉及行業類別的變化、行業內部的發展及它們對有關行業業績的影響。這方面亦可包括市況的變化、已推出或公佈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它們對集團業績的影響、營業額收入及邊際利潤的變化；

...

其他規定

- 18.48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附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條，上市發行人毋須在該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公司條例》第129C條或有關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條文所指的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然而，在初步業績公告中載列的財政資料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此舉不會影響上市發行人對《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有關資產負債表的責任。倘上市發行人在其初步業績公告中列載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即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條例，包括適用於上市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條文。~~[已於[日期]刪除]~~~~

- (2)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其他規定

- 18.52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 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半年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 18.53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至少分別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及第18.82條所規定資料的(i)半年報告，或(ii)半年摘要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上市發行人可向股東及上市證券持有人發送半年摘要報告，代替半年報告，只要此半年摘要報告符合規管財務摘要報告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的有關係文即可。

附註：...

- 2 每份半年報告及半年摘要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半年報告或半年摘要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

其他規定

- 18.65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 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季度報告

...

其他規定

- 18.77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 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 18.78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 (3) 業務檢討評論，包括以下各項：

...

財務摘要報告

- 18.81 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發行人須在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下列資料：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 18.83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在其半年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 ~~(5) 討論業務風險（包括已知事件、不明確因素及或會實質影響日後表現的其他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 ~~(6)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包括有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

- ~~(7) 討論上市發行人的社區、社會、道德及名聲事宜的政策及表現；及~~

- ~~(8) 述上市發行人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上市發行人的成功有賴於此；以及~~

- ~~(9) 股東進款及股東回報。~~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主要交易的通函

...

19.67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6條訂明的規定外，如有關的主要交易為一項收購事項，則有關通函須同時載有下列資料：

...

- (7) 關於將予收購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容須涵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41 條所載的一切事宜。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編制通函

19.67A ...

(2) ...

- (b) 如未能提供有關經擴大後的集團的所需資料，則須包括下列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 (iv) 管理層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只適用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69(8)條）；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4.20 海外發行人須於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及第18.07B條列載的《公司條列》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須予作出的額外披露（如未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另行載列的），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1) 附表10；~~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隨附於年報及賬目的資料

...

25.32 中國發行人(如未有根據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規定另行載列)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賬目中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7A條及第18.07B條列載的《公司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下列條文須予作出的額外披露，猶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予披露者：—。

- (1) —附表10；
- (2) —第128條(附屬公司詳情)；
- (3) —第129條(投資詳情)；
- (4) —第129A條(最終控股公司詳情)；
- (5) —第129D條(董事會報告內容)；
- (6) —第161條(董事薪酬)；
- (7) —第161A條(同期相應數字)；
- (8) —第161B條(提供予公司高級人員的貸款)；
- (9) —第162條(董事在合約中的利益)；及
- (10) —第162A條(管理合約)。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8. (1) (a)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業務性質及倘經營兩項或以上活動，就溢利或虧損、動用的資產或任何其他因素而言屬重大事項，則須載列此等數字及解釋，以顯示每項活動的相對重要性及所銷售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的主要類別詳情，並須就此等資料作出註釋，包括業務變動、業務發展及其對該項業務的業績影響，此外還須包括市場狀況變動、已推出或宣佈推出的新產品及服務及其對該集團業績的影響，所佔市場份額或地位的變動及營業額收入和邊際利潤的變動。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進行交易，須呈報一份有關該等業務活動的地域性分析。倘該集團在註冊成立的國家或在發行人的其他根據地以外擁有重大比例的資產，須呈報一份報告，就該等資產的所在地和金額及位於香港的資產總額提供最合適說明。（附註4）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ii)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iv)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應不包括在內。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業務的一般資料

26. (1) (a) ...

- (b) 有關主要客戶（即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的最終客戶，及有關消費物品或服務的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及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iii) 該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iv) 該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營業額或銷售收入百分比的說明；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40. 一份顯示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其中須解釋計算該等營業額或收入所採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的業務的合理分類。如屬集團機構，其成員公司之間的銷售額不應包括在內。

...

A 部 — 《主板上市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資產負債表”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
(balance sheet) 產負債表”解

...

“收益表”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
(income statement) 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

“損益表”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
**(profit and loss 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
account)**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資產負債表

(3)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3)(a) 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a) 條編製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7) 如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段），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附錄十六第35段所規定的資料； [已於[日期]刪除]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 4.05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 (1) 損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ae)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bd)~~ 銷貨成本；
 - ~~(e)~~ 借貸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c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營公司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規模、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 ~~(dh)~~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營公司之盈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l)~~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
- (2) 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3) 股息

-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43)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應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市規則》第4.05(1)及4.05(2)條所載的資料（第4.05(1)(k)及4.05(1)(l)條要求的資料除外）。~~

~~(4) 分部資料~~

~~除《上市規則》第4.05(1)至4.05(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還須包括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6 如屬《上市規則》第4.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1)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a)段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資產負債表

(2)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5)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為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須包括根據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少於三個財政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附錄十六第36條）的每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附錄十六第35條所規定的資料； [已於[日期]刪除]

...

披露事項

- 4.10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 至4.0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業績的初步公告—整個會計年度

13.49 (1)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初步業績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及~~

~~(ii)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3)(i) 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根據其財務報表公布初步業績，則必須按下列規定發出公告：

~~(A) 如屬2010年12月31日之前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發出公告；及~~

~~(B) 如屬2010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會計期間——則必須在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發出公告。~~

...

業績的初步公告—上半年的會計年度

(6)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業績，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刊登，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按下列規定刊登有關業績：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發行人必須在該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0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新發行人報告中期業績規定

...

3. 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8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六個月編制一份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須在該段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公布。《上市規則》第13.49(6)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制一份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須作公布如下：

(a) ~~如屬2010年6月30日之前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3個月內作出公布；~~

(b) ~~如屬2010年6月30日或之後結束的半年度會計期間——於該段6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2個月內作出公布。~~

...

4. 本應用指引自1994年6月1日起生效。

香港，1994年6月1日

於2004年3月31日修訂

於2008年9月1日再次修訂

於2014年[]月[]日再次修訂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a) ~~該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

(ab)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bd)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ce)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a) ~~該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利益計劃或界定供款計劃）；~~

(ab)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bd)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ce)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附錄七

C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外

...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發行人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資料：

- (a) 集團主要業務概要，如概述兩項或以上的業務，則須分述每項業務的營業額及其對業績的貢獻。~~[已於[日期]刪除]~~
- (b) 綜合營業額的地域性分析；如某地區的業務對集團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則須刊載該等由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對集團業績的貢獻的地域性分析；惟如該等業務分別佔集團綜合營業額，及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已於[日期]刪除]~~

~~9.1——集團內部的交易毋須載錄。~~

~~9.2——以數字或百分比表達並按市場（不必一定依國家逐一列出）而作出的淨營業額地域性概括分析，可予以接受。如需作出分析，則應按洲進行，惟如該集團的海外業務有50%集中在某一個洲，則應進一步加以分析，例如按該洲內的國家分析。海外業務包括發行人及／或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直接出口及業務。~~

~~9.3——就業績方面而言，為方便正確評估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業務，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而源自某地區業務的有重大貢獻，應予以說明。除非某地區的業務對發行人的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所謂「不尋常」是指溢利與營業額之間，大異正常的比率，例如：在某一個洲，集團就營業額賺取40%溢利，而在其他洲僅能賺取10%溢利，則應如實清楚說明。~~

...

- (j) 就有關財政年度，說明集團在該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已於[日期]刪除

附錄十五

銀行資料披露

~~[已於[日期]刪除]~~

~~本附錄載列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

~~1.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初步業績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須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1)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其他營業收入；~~

~~(d) 營業開支；~~

~~(e) 壞帳及呆帳項目；~~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h)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i) 特殊項目；~~

~~(j)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k) 撥款：~~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l)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 每股盈利；~~

~~(n) (a)至(m)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II) 資產及負債報表~~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b)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c) 墊款及其他賬目；~~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其他帳目及撥備；及~~

~~(g) (a)至(f)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III) 分部資料~~

~~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V)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b) 衍生工具。~~

~~2. 就中期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13.48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及~~

~~3. 就年度報告而言，《上市規則》第13.47條所載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如適用）。~~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釋義

1. ...

“財資企業集團” 一詞的涵義與下文第 36 段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對所有財務報表的規定

2. 年度報告、上市文件或通函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均須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狀況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權益變動報表；

(5) 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2.1 除附註2.4及2.52.6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符合：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發行人必須持續採用附註2.1所載的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動，必須在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已於2010年12月15日刪除]

-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
- 2.5 如本會計年度內先前的中期報告期間的會計估算在本會計年度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所變動，並對該其後的中期報告期間有重大影響，則上市發行人須披露對本會計年度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其後期間有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的變動性質和金額。如變動的影響無法量化，亦須予以說明。
- 2.6 在特別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附註2.1所述的會計準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上述附註2.1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基本的財務資料

4. 第2段所述的財務報表須至少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在遵守編製初步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上市文件及通函所須遵守的披露規定時，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第4(1)及4(2)段所載的資料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披露的規定。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營業額；
-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ae)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d)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f)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每股盈利；~~
- ~~(h) 投資及其他收入；~~
- (bi) 銷貨成本；及
- ~~(j) 借款利息支出；~~
- ~~(k) 折舊／攤銷；~~
- ~~(cl)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m)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 ~~(n) (a)至(m)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4.1 如第4(1)分段所指定的資料項目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則應作出適當調整。如本附錄的規定不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或情況，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作適當的修改。

(2) 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3)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 4(1)及(2)段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資料：—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6.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年度報告內刊載下文第78至3534A段所列的資料。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段落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圍。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報告的內容而不時發出或指明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或其他規例。~~

...

7.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10. 對於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涉及本身的證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之交易，上市發行人須刊載：

...

(3)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贖回或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的詳情，以及該等證券在資產負債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尚未贖回的證券數額；及

...

13.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資料如下：

(1) 在第13(2)分段的規限下，說明在資產負債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3)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此外，並須說明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並無該類權益及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及

...

22. 上市發行人須於財務報表內列載有關貸款及借款的資料，~~並~~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銀行，否則須提供有關貸款及借款的分析，即在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當天，其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和其他借貸，以及此兩項的總金額：~~
- (a) 即期或一年內；
 - (b)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 (c)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及
 - (d) 五年以上~~；~~。
- (2)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
- ...
26. 除相關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上市發行人須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資料如下：
- (1) ~~該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抑或界定供款計劃）；~~
- (12)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3) ~~僱主在會計年度計入損益表的退休金費用；~~
- (24)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35)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帳目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
27. 如發行人曾（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對物業權益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1) 招股章程所載的物業或其他有形資產的有關估值數額；及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

32. ...

- (1) 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這可包括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有關期間結算末日的借款水平、借款需求的季節性、借款到期償還概況、承諾的借款額等方面的評論。涉及資本開支承諾及授權的集資需求，亦可提及；

...

財資企業集團

35.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如以下第 36段所界定的），則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第35(1)至35(4)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第35(1)至35(3)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 [已於[日期]刪除]

~~(1)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d) 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e) 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f) 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g)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備；~~

~~(h) 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i)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j) 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 資產負債表~~

~~(a) 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b)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c) 墊款及其他帳目（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呆壞帳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其他帳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g) 下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分析：~~

~~資產——~~

~~向客戶的墊款~~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所持有的存款證~~

~~債務證券(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
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b) 衍生工具(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
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
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c) (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
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
額。~~

~~第35(1)至35(3)分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
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
附註內。~~

~~(4) 補充資料~~

~~(a) 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
賬冊所產生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
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
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項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
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 ~~35.1 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 ~~35.2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分部資料規定，提供第 35(4)(b) 段所規定的資料。~~
- ~~35.3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第7 段，提供第35(1)(j) 段所規定的資料。~~
- ~~35.4 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中所訂明者相同。~~
36.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會被視為上文第35段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已於[日期]刪除]
- (1) ~~其財務業務的任何百份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超過5%。為釋疑起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資產百分比率，是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上市發行人須把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與集團的總資產相互比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是指上市發行人須把其在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業務的收益與盈利，與集團的收益與盈利比較。~~
- (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3億港元。~~
- ~~36.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37.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6個月或以下，否則上市發行人須就該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中期報告。銀行則另須遵守附錄十五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有關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此等中期報告的內容須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資產負債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資產負債表上所呈列資產、負債及股本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2) ~~損益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損益表上所呈列收入與支出的各個主要組成部份；~~
- (3) ~~現金流量表，當中至少載有最近一次發表的周年現金流量表上所呈列現金流量的主要小計數額；~~
- (4) ~~權益變動報表；~~
- (5) ~~上述(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及的報表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37.1 如上市發行人建議更改其會計年度，則須就中期報告所應涵蓋的期間徵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37.2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中期報告內的比較數字應為對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上所列示的項目。~~

~~37.3 就以2000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而言，首份載於中期報告的現金流量表可毋須列載對上一個會計年度同一段期間的比較數字。凡涉及以2001年7月1日或其後日期作結算日的會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須披露比較數字乃屬強制性規定。~~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37.24 上市發行人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其周年財務報表中採用的相同，但如在中期報告期間生效的某會計實務準則有規定須變更會計政策的則除外。已一直採用並已在其最近期發表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如屬新上市發行人，其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會計政策，可在中期報告中略去，但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某會計實務準則所規定的，即應作出披露及解釋變更會計政策的原因。~~

...

40.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內列載下列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提供第4段所述有關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最起碼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

...

- (2) 有關集團在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內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第32段所列的所有事宜。討論內容須包括投資者用以評估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趨勢所需的任何重要資料；此外，須指出在有關期間曾影響集團業務及盈利（或虧損）的任何特別因素；並須就上一會計年度的同期數字作一比較，且須盡量說明上市發行人在該會計年度的前景。有關討論或可只集中於集團自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在業績表現上的主要變動，若有關第32段所列事宜的現有資料與最近期刊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則只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不須另作額外披露；及

- ~~(3) 如屬財資企業集團（按第 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35段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及~~

- (34) 有助於合理瞭解中期業績而必須的補充資料。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會計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初步業績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第45A段）；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第4段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附錄十五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收入營業額、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段財政期間的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的中期報告全文所載相同；

...

上市文件須附載的資料

47. 如擬將證券上市的發行人並無已上市的股本，則除上市文件附錄一A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2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 47.1 如新申請人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及之後（但在新申請人擬上市日期之前）出現重大變動，則新申請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集團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內（在第 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
- (3) ~~如新申請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 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 35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新申請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

通函須附載的資料

48. 在符合第11.09、14.67、14.69 及14A.64 條的規定下，通函除載有附錄一B所指定的項目外，還須列載：

- (1) 第2 段所載的財務報表；及

48.1 如上市發行人所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集團架構，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出現重大變動，則上市發行人應就上市文件內現金流量表的內容及呈列形式，盡快諮詢本交易所的意見。

- (2) 有關上市發行人所購的業務或公司，在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在第 32段所列事項方面）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

- (3) ~~如上市發行人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第 36段所界定），則須提供第 35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認為，買賣賬冊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並非重大，則須作表明此意的說明，而第35(4)(a)分段所規定的資料或可毋須披露。~~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49.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附錄十五有關業績初步公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的披露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49.1 上市發行人應同時注意4.04(3)(b)及4.04(4)(b)規則分項下有關上市文件的披露規定。

...

B 部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1.01 在《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涵義與“財務狀況表”相同。反之，“財務狀況表”亦作“資產負債表”解

...

“收益表”
(income stateme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收益表”解

...

“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涵義與“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相同。反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亦作“損益表”解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 7.03 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1)條）及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資產負債表

- (3)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3)(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4)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4)(a)條編製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4C) 如發行人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內任何一年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在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內，會計師報告須列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有關財務資料的具體細節

- 7.04 根據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至(4)條編製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至少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並至少分別披露下列資料：—

- (1) 損益表
- (a) ~~營業額；~~

- (b)——投資及其他收入；
 - (ea) 出售投資項目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eb) 銷貨成本；
 - (e)——借貸利息支出；
 - (f)——折舊／攤銷；
 - (gc)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在聯屬公司之損益中所佔的款額；而所佔款額當中因牽涉數額之大小、性質及影響程度而被視為特殊項目者，應分別加以披露；及
 - (hd)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及分別披露就其所佔的聯屬公司之溢利而須繳付的稅款；
 - (i)——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及任何豁免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a)——如合併業績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b)——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c)——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l)——於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
- (2) 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如適用）
- (a)——固定資產；
 - (b)——流動資產
 - (i)——存貨；

-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流動資產淨額（流動負債淨額）；~~
- ~~(e)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非流動負債
 - ~~(i) 借款及債務；~~
- (g) 資本及儲備；及
- ~~(h) 非控股權益。~~

(3) 股息

- (a)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項，以及任何放棄股息的情況；但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會計師報告毋須披露此等資料：
 - (i) 如合併業績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9條所編製，而申報會計師認為就報告的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意義；
 - (ii) 如會計師報告是關於債務證券的發行；或
 - (iii) 如屬主要交易的情況；及
- (b) 在會計師報告刊發日期後建議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詳情；及

(34)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取代上述第(1)及(2)項所載的資料（第1(k)及1(i)分段要求的資料除外）；及。

~~(4) 分部資料~~

~~除上述第(1)至(2)項所規定的資料外，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本條文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有關若干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5 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1(3)條所述與反收購行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有關的一項業務、或一家或多間公司的收購之通函，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三年業績紀錄

(1)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5(1)(a)條編製的業績報告，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列有關業績的資料。

三年資產負債表

(2) ...

- (b) 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其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結算日（如不足三個會計年度，則指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每個會計年度的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須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2C) ~~如發行人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公司於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任何時間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則會計師報告在發行人被視作為財資企業集團的會計年度，須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或如有關業務自開業或有關公司自註冊或設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少於三個會計年度，則在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後發行人被視作財資企業集團（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的每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規定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披露事項

- 7.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條、7.09條及7.10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必須根據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謂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如發行人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規定而須披露一家公司有關其帳目的特定內容。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引言

...

- 18.02 上市發行人必須編製週年帳目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該等帳目財務報表或報告的內容、時間及刊發的規定均載列於本章。

年度報告

...

會計準則

- 18.04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及18.06條另有規定外，上市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則發行人須持續採用其中一套準則，通常不得隨意從一套準則改變為另一套準則。如有任何改變，必須在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若上市發行人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上市，則可依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發行人，若其後取得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全國市場的上市地位，該上市發行人其後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時並不再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準則，而改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在其依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須編備一份報告，列出有關帳目財務報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述的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 18.06 在特殊情況下，如本交易所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會計準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5條所述的情況下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去編制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本交易所通常會規定，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以及該年度帳目財務報表須摘要所採用會計準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4條所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披露資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異（如有）。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資料

- 18.07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18.07A條至18.48-18.47條所載的資料。年度報告內所呈列的每份財務報表，其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項。除非另有相反說明，否則，此等規則所指定的財務資料可收載於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地方，從而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呈交的報告範疇。財務報表所列的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和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必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所列的資料。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另須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權益變動報表；~~

~~(5) 上文(1)至(4)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提述報表中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及~~

~~(6) 會計政策及註釋。~~

附註：...

- 2 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列載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 18.08 ~~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表內必須載有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3)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4)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 18.18 如帳目財務報表所述期間的業績與上市發行人曾發表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則上市發行人應解釋差異的原因。
- 18.19 在帳目財務報表內會計政策的部份，上市發行人須說明編製帳目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是哪那一個會計團體的公認會計準則及標準。
- ...
- 18.22 ~~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內，集團撥作資本的利息金額。[已於[日期]刪除]~~
- 18.23 如上市發行人持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之用的物業的任何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所界定）超過5%，則上市發行人須載列下列資料：
- (1) 如物業持作發展及／或出售之用：—
- ...
- (b) 如該物業尚在興建，說明在年度報告及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當天的完工程度；
- ...
- 18.34 除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發行人須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 ~~(1) 集團施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界定利益計劃抑或界定供款計劃）；~~
- (2) 簡要說明如何計算供款或該利益計劃的資金來源；
- ~~(3)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帳的退休金費用；~~

- (42) 如屬界定供款計劃，則載列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如屬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截至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53) 如屬界定利益計劃，載列最近期由獨立精算師以該計劃持續運作為基礎而作出的正式評估報告的要點（評估日期不得早於上市發行人帳目財務報表結算日期前三年）或其後就該計劃作出的正式獨立審核報告的要點。其中須披露下列資料：

...

- 18.35 如發行人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對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進行評估，並把該等評估載列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發行人股份的招股章程內，而且，發行人於上市後發表的首份年度帳目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並沒有按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賬，則發行人必須於上市後首份年報中披露以下額外資料：

...

- (2) 假如該等資產以有關估值數額（或其後的估值數額）列帳，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將須披露額外扣除的折舊額（如有）。

...

財資企業集團的額外披露

- 18.37A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以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的），則上市發行人除須遵守前文各段的規定以外，也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至少包括下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4)條（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載述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3)條所規定的資料應包括在財務報表內。~~[已於[日期]刪除]~~

~~(1)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外幣買賣所得收益減虧損；~~

~~(d) 證券買賣或其他證券投資所得收益減虧損；~~

~~(e) 其他買賣活動所得收益減虧損；~~

- (f) 衍生產品所得收益減虧損；
- (g) 壞帳及呆帳準備金撥備；
- (h) 出售投資證券或出售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得收益減虧損；
- (i)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及
- (j) 營業利潤（按產品及部門劃分）。

(2) 資產負債表

- (a) 現金及短期資金（按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短期通知存款及短期國庫券（如適用）等加以分類）；
- (b)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應區別股本證券和債務證券，並按上市與非上市兩類列出。對所列出的類別，應予以分析如下：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如適用）。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c) 墊款及其他帳目（按向客戶的墊款、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累計利息及其他帳目、呆壞帳撥備以及有關的證券抵押品等加以分類）；
- (d)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並予以分類為下列各項：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其他證券投資、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就這分類，再各自按發行人類別劃分：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公營機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企業機構；其他）。此外，上市證券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市值亦應予以披露；
- (e) 已發行債務證券；
- (f) 其他帳目及撥備，例如有關租賃、出售及購回協議以及遠期合約的責任（如屬重大，則另加以分析）；及

~~(g) 下列資產及負債（金額不重大者除外）的到期分析：~~

~~資產—~~

~~向客戶的墊款
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額
所持有的存款證
債務證券（並將包括在下列證券類別的債務證券作出分析：持至到期的證券、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以及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證券等類別）~~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客戶的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已發行的存款證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

~~(b) 衍生工具（並將之分為與匯率合約有關及與利率合約有關兩類；此外，每類重要的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均應歸類為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或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c) （如適用）其或有負債及承擔、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如有）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及~~

~~(d) 其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及其他衍生合約（如有）的重置成本總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18.37A(3)（首尾兩條包括在內）所規定列載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4) 補充資料~~

~~(a) 風險管理~~

~~說明業務所產生的主要風險類別，其中包括（如適用）其買賣帳冊所產生的信貸、利率、匯率及市場風險；同時亦應說明本身用以衡量、監察及控制此等風險以及管理其中所需資金方面所用的政策、程序（包括對沖政策）及監控措施。~~

(b) 分部資料

若在某地域的財務業務佔上市發行人整體業務的10%或10%以上，則該部份的業務須按行業予以進一步分析。

~~附註：1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8條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j)條所規定的資料。~~

~~2 上市發行人可使用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2)(b)及(d)條所指定者不同的詞彙，但有關詞彙的意思必須明確，所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亦符合按照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披露分部資料的規定：~~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3 上市發行人須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所載的分部資料規定，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4)(b)條所規定的資料。~~

~~4 若是首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1)至(3)條規定作出披露，則可省略上一個會計年度的對應數額。~~

~~5 上市發行人應在其會計政策附註或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提供充份的說明，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得以了解重要項目在財務報表內的處理方法。~~

~~6 本段所載各項的含意，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中所訂明者相同。~~

~~18.37B 只有在下述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方會被視為上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指的“財資企業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已於[日期]刪除]~~

- ~~(1) 其財務業務的任何百份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9)條界定）超過5%。為釋疑起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的資產百分比率，是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上市發行人須把其財務業務的總資產，與集團的總資產相互比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指的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是指上市發行人須把其在報告所述期間的財務收益與盈利，與集團的收益與盈利比較；及~~
- ~~(2)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其財務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10億港元，或客戶存款加公眾人士持有的金融工具總額超過3億港元。~~

~~附註：1 就本段而言，財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提供有關證券的諮詢服務、商品交易、槓桿式外匯買賣、保險活動以及放債等業務。~~

~~不屬於核數師報告範圍內的年報資料~~

~~18.38 此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9條至18.47條規定，須收錄在隨附於年報及帳目的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報告或主席報告內的資料，不屬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作報告的範圍。（一般公認，核數師沒有義務就上市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作出呈報）。[已於[日期]刪除]~~

~~...~~

~~18.46 就發行人未取得長期所有權證明書的中國物業而言，該等中國物業產生的任何物業重估儲備不得計入發行人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內。~~

~~18.47 如有關的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上市發行人或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損益及現金流動情況，則必須提供更詳細及／或附加的資料。~~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資料，當中包括該會計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該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如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關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在業績的初步公告中刊載的資料與年度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A條）；

...

- (3)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者），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載述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18.50B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上市發行人的半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會計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必須至少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下列的集團資料：—。此等資料可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如屬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所載有關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代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18.50B(2)條所載的資料。

- (1) 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a) 營業額；
 - (b) 投資及其他收入；
 - (ea) 出售投資或物業的盈利（或虧損）；

- (~~db~~) 銷貨成本；及
 - (~~e~~) 借款利息支出；
 - (~~f~~) 折舊／攤銷；
 - (~~g~~)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
 - (~~h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 (~~i~~)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j~~)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k~~)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l~~) 撥入及撥自儲備金的款額；
 - (~~m~~) 每股盈利；
 - (~~n~~) 股權持有人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盈利（或虧損）（即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的部分）；及
 - (~~o~~) 上述第(~~a~~)至(~~n~~)項事項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 (2) 資產負債表的下列資料財務狀況表（如適用）：
- (~~a~~) 固定資產；
 - (~~b~~) 流動資產；
 - (~~i~~) 存貨；
 - (~~a~~) (~~ii~~) 債務人（包括信貸政策及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及
 - (~~iii~~)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
 - (~~iv~~) 其他流動資產；
 - (~~c~~) 流動負債

- ~~(i) — 借款及債務；及~~
- ~~(b) (ii)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
- ~~(d)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e)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f) — 非流動負債~~
 - ~~(i) — 借款及債務；~~
 - ~~(g) — 資本及儲備；~~
 - ~~(h) — 非控股權益；及~~

(3) 股息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3) 分部資料

~~除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外，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必須包括根據發行人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 ~~(a)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 ~~(b)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 ~~(c) —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 ~~(d)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附註：...~~

~~4 本規則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用而定），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

18.51 就發行人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

...

半年報告的內容

18.55 每份半年報告須包括根據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及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1) ~~中期財務報表，最少須包括以下各項：[已於[日期]刪除]~~
 - ~~(a) 中期期間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結算日的比較資產負債表；~~
 - ~~(b) 中期期間及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損益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損益表；~~
 - ~~(c) 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現金流量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現金流量表；~~
 - ~~(d) 該會計年度累計至中期期間結算日止的權益變動報表，以及上一個會計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權益變動報表；及~~
 - ~~(e) 會計政策及註釋。~~
- (2) 如上市發行人被視為財資企業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B條所界定者)，則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7A條所載述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附註：...

- 4 首份載於涉及2002年1月1日以前開始的會計期的半年報告內的現金流量表，毋須附載上一會計年度截至相同結算日止的比較現金流量表。凡涉及會計期的開始日是於2002年1月1日或以後的半年報告，該半年報告必須披露比較現金流量表。[已於[日期]刪除]

...

季度報告

編製及刊發的責任

- 18.66 上市發行人須就上市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的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編製至少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8條所規定資料的季度報告，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於該段期間結束後45天內刊發。

附註：...

- 2 每份季度報告的數字乃由董事全權負責，董事必須確保該等數字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帳目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如果上市發行人擬更改會計年度，則應就季度報告須涵蓋的期間諮詢本交易所。

...

季度報告的內容

- 18.68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對銀行另有規定外，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 18.78 ...

- (1) 除非上市發行人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否則須刊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條載列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相關的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1)(b)條載列當中包括該中期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該中期結束的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的比較數字）及第18.55(1)(a)條載列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內容須至少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0B(1)條規定的資料，資產負債表內容須至少載有第18.50B(2)條規定的資料。上市發行人須包括有關營業額收入、稅項、每股盈利及股息的附註，以及董事認為有助對該年度業績作出合理瞭解而必須的其他附註。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財務狀況表須與上市發行人半年報告刊載的資料一致；

附註：~~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披露規定。[已於[日期]刪除]~~

...

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和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

18.79 ~~除非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條，
發行人每個會計年度首3個月及首9個月的業績初步公告必須至少包括下列的集團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的規定）在董事會批准或其代董事會批准業績後，盡快在創業板網站上登載，登載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期間結束日期起計45天內登載有關業績。~~

~~(1) 營業額收入；~~

...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

18.80 ~~本條規則載列於上市發行人其業務為銀行（指在《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銀行、有限制持牌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初步業績公告所須予公布的最低限度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1) 損益表~~

~~(a) 利息收入；~~

~~(b) 利息開支；~~

~~(c) 其他營業收入；~~

~~(d) 營業開支~~

~~(e) 壞帳及呆帳項目~~

~~(f)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的收益減虧損~~

~~(g) 出售投資證券或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h) — 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所作的撥備，或就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所作的撥備；~~

~~(i) —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並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

~~(k) — 撥款~~

~~(i) — 撥入或撥自內部儲備的款額；~~

~~(ii) — 撥入或撥自其他儲備的款額；~~

~~(l) —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的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m) — 每股盈利~~

~~(n) — (a)至(m)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2) — 資產及負債報表~~

~~(a) — 現金及短期資金；~~

~~(b) — 買賣證券或其他證券投資；~~

~~(c) — 墊款及其他帳目；~~

~~(d) — 持至到期的證券及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的證券及非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e) — 已發行債務證券；~~

~~(f) — 其他帳目及撥備；及~~

~~(g) — (a)至(f) 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述的數字與過去同期數字的比較。~~

~~(3) — 分部資料~~

~~上市發行人的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 及(2)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外，還須包括根據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的分部資料：—~~

~~(a)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

~~(b)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

~~(c)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

~~(d)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4) —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

~~(a) —或有負債及承擔；及~~

~~(b) —衍生工具；~~

~~(5)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倘是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64條（倘是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或第18.76條（倘是季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6) —半年及季度報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5條（倘是半年報告）或第18.68條（倘是季度報告）所載列的事宜；及~~

~~(b)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附註：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1)至(4)條所規定的資料，可載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視何者適合而定）內，或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80(2)至(4)條（除第18.80(3)條關於業績分類披露的規定以外）並不適用於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財務資料

...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 31.48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內刊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1.49-31.51至31.60條的資料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附註：週年報告及賬目必須於其顯眼地方及以粗體字列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0條所述形式有關創業板特色的聲明。

- 31.49 集團主要業務概況，如概述兩項或以上的業務，則須分述每項業務的營業額及其對業績的貢獻。~~[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就此而言，「主要業務」(principal activity) 指某項業務，而該業務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數額，相等於集團綜合盈利或虧損的10%或以上。~~

- 31.50 綜合營業額的地域性分析，如上市發行人為銀行業務公司則例外；如某地區的業務對集團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則須刊載該等由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對集團業績的貢獻的地域性分析；惟如該等業務分別佔集團綜合營業額，及集團綜合業績不足10%，則作別論；~~[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1 集團內部的交易毋須載錄。~~

~~2 以數字或百分比表達並按市場（不必一定依國家逐一列出）而作出的淨營業額地域性概括分析，可予以接受。如需作出分析，則應按洲進行，惟如該集團的海外業務有50%集中在某一個洲，則應進一步加以分析，例如按該洲內的國家分析。海外業務包括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國家的直接出口及在該國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

~~3 業績應適當說明其上市證券持有人應知悉源自某地區業務的重大貢獻以能正確評估發行人（或發行人為成員公司之一的集團）的業務。除非某地區的業務對發行人的損益有「不尋常」的影響，否則毋須對業績的貢獻作出分析。所謂「不尋常」是指溢利與營業額之間，大異正常的比率，例如：在某一個洲，集團就營業額賺取40%溢利，而在其他洲僅能賺取10%溢利，則應如實清楚說明。~~

...

31.58 就有關財政年度，說明集團在該年度內撥作資本的利息數額。[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

- (4) 除相關會計準則規定的披露，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下列資料：
- (a) ~~有關集團實行的主要計劃（一個或以上）的性質（即不論其為清楚界定的福利或供款計劃）；~~
 - (ba) 解釋如何計算供款或如何為福利計劃籌資的方法的簡要說明；
 - (c) ~~僱主在該期間計入損益賬的退休金費用；~~
 - (db) 倘屬清楚界定的供款計劃，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喪失權利的供款（僱員在獲得完全保留該筆供款數額的權利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倘可以動用，則列出該年度內所動用的數額及在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可用作該項用途的數額；及
 - (ec) 倘屬清楚界定的福利計劃，載列最近期的正式精算評估或對計劃進行持續檢討的最新正式結果的簡要說明。其中須包括下列披露：

...

A 部 — 《主板上市規則》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通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海外分行的任何變動）；註冊地址；（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及

註： 新任公司秘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一~~；及

註：參閱《上市規則》第3A.29 條

- (7) 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8.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 (c) 須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 (c) 須於發行人的證券上市後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立即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F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4. (1) 說明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發行人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 (c) 須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發行人及本交易所；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Supervis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I I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Issuers set out in Appendix 10 of the Listing Rule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及XV部；(b) 《上市規則》附錄十列出的《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 《股份購回守則》；以及(e) 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6. ...

6.3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包括：

- (a) 構成競爭的業務（第8.10(2)(b)及8.10(2)(c)條）；
- (b) 購回股份的每月報告（第10.06(4)(b)條）；
- (c)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 (d)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 (e)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 (f)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 (g)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 (h)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 (i) 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盈利資料（第14A.63條）；
- (j) 股份期權計劃（第17.07、17.08及17.09條）；
- (k)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至18.17條）；
- (l)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及
- (m)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四第B.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第C.1.4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

...
13. 上市發行人須列載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人士的權益有關的資料如下：

- (1) ...
(b) 如依據《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附於中期報告的資料

...
40.

40.3. 中期報告中須載入《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包括：

-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第13.20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第13.21條）；
(c)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第13.21條）；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第13.21條）；
(e) 發行人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第13.22條）；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第13.51B(1)條）；
(g) 股份期權計劃（第17.07及17.08條）；
(h)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14條）；及
(i) 公開權益資料（《第5項應用指引》）。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

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經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業績初步公告；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以下資料：

...

- (7) 如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45.2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45.3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

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

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的初步業績公告；公告須至少列載下列資料：—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已經審計初步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的會計資料，而上市發行人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動，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46.2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中期期間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

中期摘要報告

51. 上市發行人的中期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1) 第 46(1)至(9)段所規定的資料；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

B 部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已呈辭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更換核數師事宜發出的確認函所載列的資料）；及

...

(5) 其註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或（如適用）其於香港的業務註冊地點或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一；及

(6) 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的任何修改、導致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的原因及財務影響（如有）。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財務報表的資料

18.07

...
附註： ...

4 年度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包括：

-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 (g) 在適用情況下，發行人涉及礦業業務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至18A.17條）；
- (h) 向關連人士購入一家公司或一項業務，而該關連人士就該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作出的保證盈利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1條）；
- (i) 股份期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23.08及23.09條）；及
- (j) 《企業管治守則》須予以披露的資料（附錄十五第B.1.5段（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第C.1.4段（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或解釋偏離行為的理由。

...

18.15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18.16 說明於有關會計年度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5及18.16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24 有關以下事項的說明：

(1) 如有董事擬在下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則上市發行人須說明有關服務合約尚未屆滿的期間（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如無該等服務合約，則如實說明；及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36 如適用，須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就持續貸款予借款人及其他有關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 18.39 上市發行人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的職位、其於上市發行人或該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如業務經驗）。倘任何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有以下任何一種關係者，須予披露該等關係。此等關係為：配偶、與該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同居儼如配偶的人；任何親屬關係如任何年齡的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倘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為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以及該公司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發行人披露，則此事實須予披露。

...

附註：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本條中提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

...

初步公告的內容

- 18.50 會計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最低限度須包括下列與集團有關的資料：

- ...
- (8) 如上市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核數師報告有可能附有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不論是否亦可能附有保留意見），則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1條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意見的詳情；以及
- (9)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一~~；及

附註：1 上市發行人須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會計標準規定。

- (10)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附註：2 會計年度指上市發行人財務報表涵蓋的期間，即使該段期間並非一個曆年。

...

半年報告內容

...

18.55 ...

附註：...

10 半年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包括：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f) 與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和由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作出的資料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

(g) 礦業公司的持續披露責任（第18A.14條）；及

(h) 股份期權計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及23.08條）。

18.56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18.57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6條及18.57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18.60 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季度報告內容

18.68 ...

附註：...

6 季度報告中須載入《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資料，包括：

(a)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

(b)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c) 與控股股東特定履約有關的有契諾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d) 發行人違反貸款協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3條）；
及

(e) 對發行人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

...

18.69 (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2)條的規限下，說明在有關期間結算日當天，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上市發行人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

...

- (b)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通知上市發行人及本交易所一樣（就此分段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中國發行人的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或

...

- 18.70 說明於有關期間結算日，上市發行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上市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錄者。如並無該等權益或淡倉記錄在登記冊內，則應如實說明。

附註：1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及18.70條而言，如任何權益出現重疊擁有的情況，應詳加說明。

2 就中國發行人而言，凡《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及18.70條中提及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處，也包括監事。

...

- 18.73 如適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列明有關持續借貸予借款人及有關其他持續事項的資料。[已於[日期]刪除]

...

每個會計年度首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

18.78 ...

- (7) 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上市發行人已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有任何不同意的詳情全文；以及
- (8) 如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改變，須說明有關情況；及

附註：上市發行人的半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須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除非會計政策的改動須按於半年期間內生效會計標準規定。

- (9) 如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須如實說明。

...

半年摘要報告

18.82 上市發行人的半年摘要報告，須至少包括下述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78(1) 至(8)條所規定的資料；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附表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財務資料

向實體提供墊款

董事會召開日期

延遲發表業績公告

股息或分派

末期業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或作出擔保

中期業績

資產淨值

盈利警告

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的前期調整

附帶「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季度業績

附屬公司的業績

修訂已刊發初步業績的資料

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表

...

A 部 — 《主板上市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 ...

...

“控股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本規則第 1.01 條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首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招股章程”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報章刊登” 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71A~~162 至 169 條而發出並在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報章；而“於報章上刊登” (publish in the newspapers)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

“附屬公司” 包括：

- (a) 「附屬企業公司」按《公司條例》附表 231 所界定的涵義；
- (b) ...
- (c) ...

...

“財務摘要報告” 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CF(1)~~ 437 至 446 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電子形式的使用

...

2.07C (1) (a) (i) ...

...

...

(b) (i)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

(ii)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本交易所的網站上。...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註： ...

...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

董事

...

3.13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超過1%；

註： 1. 上市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上市規則》第3.13(1)條的1%上限時，上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

...

...

公司秘書

...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 1. ...

...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第三 A 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 3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七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呈交A1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非屬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附註：...

...

第四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4.01 本章對...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1)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3) ...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4.04 如屬新申請人（《上市規則》第 4.01(1)條），或如屬《上市規則》第 4.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業績紀錄

...

資產負債表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最近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

(b) ...

...

...

一般事項

- 4.23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則《上市規則》第 4.08(2) 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已於 [日期]刪除]~~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

第七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供股

...

7.19 (1) ...

...

(6)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b) ...

(c) ...

...

...

公開招股

...

7.24 (1) ...

...

(5)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招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招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a) 公開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b) ...

(c) ...

...

...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8.02 ...

8.03 如發行人是一家香港公司，則不得是《公司條例》第291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8.08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a) 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b)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

附註： ...

...

...

8.09 (1) ...

(2)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2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9.10A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連同A1表格遞交

...

- (3)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所有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 (22) 如先前並無提交，所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已簽立的豁免申請；

...

須在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提交

- (24) ...

...

須盡早於上市委員會聆訊審批後至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提交

- (29) (a)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提交

- (33)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 (c) ...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9.17 ...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

9.19 下列文件(如適用)須連同上市申請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一章及／或附錄一B部／F部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9.22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1)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 9.23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依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168條收購某家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發出的通告的經簽署核證副本；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對購買優惠及認購申請優惠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
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

10.06 (1) (a) ...

...

(b) ...

...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份本及認股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批准通過授權的股東大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

(ii) ...

...

(d) ...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 11.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亦應注意，他們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在其最後定稿呈交本交易所審閱之前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附錄五 C1 表格）。

...

第十一A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前言

11A.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11A.02 ...

職能的移交

11A.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和(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11A.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11A.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豁免證明書

- 11A.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招股章程節錄本

- 11A.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A)(b) 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 11A.08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 9.11(33)或 9.22(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7)或 342C(7)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 11A.09 ...

- 11A.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附註：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序言

...

發行期間

...

- 12.05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 B 條的規定。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2.11A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份本的變動

- 13.25A (1) 除《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 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
- ...
- (xi) 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25A(2)(a)(i)至(x) 條或第 13.25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本變動；及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發行人的董事行使除外）；
-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的董事行使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3) 《上市規則》第13.25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第13.25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b) ...

(4) 就《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有在按《上市規則》第13.25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3.25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

...

優先購買權

13.36 (1) (a) ...
...

(2) 在下列情況下，毋須獲得《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要求的股東的同意：

(a) ...

(b) 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證券，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證券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及／或其他形式的重組安排計劃(Scheme of arrangement)，而其涉及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方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20%）及(ii)另加上發行人自獲給予一般性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當時的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性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一般性授權之上。

- 註： 1. ...
2. ...
3. 如發行人在批准通過授權的股東大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授權可發行的證券數目應相應調整。

(3) ...

...

...

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13.46 (1)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 ~~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帳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帳目），或 (B) 財務摘要報告。...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437至 ~~446~~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

(b) ...

...

註： 1. ...

2. 《公司條例》第 ~~122~~431 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年度帳目，其帳目結算日至該會議舉行日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
3. 發行人如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 6 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 ~~122(1B)~~ 431 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

(2) 如屬海外發行人或中國發行人：

(a) 發行人須向：

-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A)其年度報告...或 (B) 財務摘要報告...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帳目，若此舉符合嚴格程度不下於《公司條例》第 ~~441~~437 至 446 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

(b) ...

...

...

年度報告

13.47 發行人的年度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有關年度報告的條文。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條文的規定。

註：發行人須注意附錄十六第 ~~6~~ 至 3534A 段（首尾兩段包括在內）以及第 50 段的規定。

中期報告

13.48(1) 除非有關會計年度為期 6 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的首 6 個月發送(i)中期報告或(ii) 中期摘要報告給《上市規則》第 13.46(1) 條所列載的人士，發送的時間須為該 6 個月期間結束後的 3 個月內。如其中期摘要報告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條文，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中期摘要報告，以代替中期報告。

(2) ...

...

...

通 知

更改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 (1) ...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事變動...

...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

- (ii) 《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

...

...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13.60 (1) ...

...

- (5)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 (a) 如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的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或

- (b) 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 (i) 要求補發證券證書的證券市值為港幣 20 萬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 (ii) 申請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布有關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4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又或發行人或交易的另一方的聯繫人或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合共超過5%；
-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超過5%；

...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

百分比率

14.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 (1) ...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面值。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

...

批准方法

14.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1) ...
...
- (6)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 (b) ...;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15.02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該等認股權證是由董事根據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予的一般性授權發行的，則屬例外）。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本交易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且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第十七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2)

...

第十五A章

結構性產品

...

發行人

...

15A.10 發行人（擔保發行除外）不得是《公司條例》第 291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擔保人

15A.16 當具擔保的結構性產品尋求上市時：—

- (1) 擔保人不得為《公司條例》第 2911 條（或其註冊或成立所在地的相等法例）所指的私人公司；

...

...

上市文件

...

15A.76 凡發行結構性產品的基礎上市文件，或發行個別結構性產品的補充上市文件是招股章程，該等上市文件必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註冊程序載於《上市規則》第十一 A 章及第 9.11(33)條。《上市規則》第 11A.09 條有關在擬註冊招股章程日期至少 14 天前必須通知本交易所的規定，不適用於補充上市文件。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

計劃條款

17.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 (2) ...

-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批准通過10%限額的股東大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應相應調整。

...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註：任何根據第17.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披露規定

...

- 17.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1) ...

...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率；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

...

(2)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X1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上市文件

...

19.10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5) 對於在《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章程及細則...的比較...

...

(6)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10(3)條適用的情況下，海外發行人必須提供與其註冊或成立司法地區的管制條文概要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及

...

...

第二上市

...

上市資格

19.30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1) ...

(2) ...

(a)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規定委任以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上市文件

...

19.36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3)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4) ...

- (5) 上市文件毋須隨附中文譯本，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如此規定，惟須為英文或隨附經認證的英文譯本。但在下列情況下則除外：如屬新申請人，上市文件的英文本可與中文譯本分開來派發（而且，反之亦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每一個該等文件的派發地點及在派發期間，兩個文本均可供取用；及

...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a)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6部
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第十一章 上市文件

...

19A.27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於上市文件的內容：

(1) ...

...

- (4) 備查文件指附錄一A部第53段及B部第43段所述的文件。除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如任何該等文件並無英文本，則須備有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本以供查閱。此外，在《上市規則》第19A.27(3)條適用的情況下，中國發行人必須提供與適用的中國法律概述有關的任何法例或規例，以供查閱。在特殊情況下，本交易所可要求額外的文件，以供查閱。

...

第十九 B 章

股本證券

預託證券

...

19B.08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釐定的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總數額的規定而言，本交易所會將發行人的正股計算在內，另只要正股由股份轉換為預託證券不受限制，該等正股也將被視為與代表正股的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

...

第二十三章

債務證券

上市資格

...

基本條件

...

23.04 如發行人為一間香港公司，則不得為《公司條例》第三十九¹¹條所指的私人公司。

...

第二十五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序言

- 25.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的須載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以備複核，則於呈交前將予刊載（參閱附錄五C2表格）。

...

刊登

...

- 25.18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形式載於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三十八B條的規定。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25.19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權益資料的披露

...

3.3 如屬董事及行政總裁，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3)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3.4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
- (2)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3.5 如屬其他人士而其權益均記錄（或（如屬新上市）須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聲明應按該登記冊的記錄，顯示以下詳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 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份本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 22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4. 就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
5.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本交易所網站及每份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6.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4及5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
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說明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
或營業總收入...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 (a) ...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
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
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
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 及(f) 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a)383(1)(a)至383(1)(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161(1)(a)383(1)(a)至383(1)(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45. (1) ...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5）

...

附註

...

附註4 在截至1994年12月30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毋須因該段的規定而包括於上市文件內。

~~在截至1994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38. (1) ...

(1A)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4）

...

附註

...

附註3 ~~在截至1994年12月30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毋須因該段的規定而包括於上市文件內。~~

~~在截至1994年12月31日止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

18. 如發行人為一間公司，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9. (1) ...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

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
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 4)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D部

結構性產品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

9. 如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則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以及發行人及（如適用）擔保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E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註冊地及法定形式、營運所依循的法例、註冊成立國家、總辦事處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如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公司條例》第X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發行人授權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

(2) 有關董事薪酬的下列資料：

(a)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每個會計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由發行人、其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e) 及(f) 分段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董事加盟或在董事加盟發行人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總額；
- (f)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會計年度內，在每個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董事或離任董事因其失去作為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董事的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而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出合約訂明的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第(b)至第(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要求分析的款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1(1)(a)383(1)(a)至383(1)(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在其會計帳目內披露的款額。就《上市規則》而言，第161(1)(a)383(1)(a)至383(1)(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的規定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5. (1) ...
- (1A) ...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5）

...

附 註

...

~~附註4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 第III 部條文
給予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件
F 部
預託證券

適用於其預託證券代表的部份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預託證券上市

...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34. (1) ...

(1A) ...

(2)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 4）

...

附註

...

附註3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10第III部條文給予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

記名股本證券

...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 (1) ...
 - (2) ...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

不記名證券

...

22. 證券的正面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 (1) ...
 - ...
 - (5) 發行人的一個授權署名或多個署名，署名可用機印（亦可載有認證署名，該署名須屬原版署名）。由香港一個發行人發行的認股權證必須蓋印鑑。

...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本附錄不適用於只有債務證券上市的發行人。

有關轉讓及登記

1. ...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2) ...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股本證券適用)

C1表格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1)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債務證券適用)

C2表格

...

7. 據我等所知及所信及所存的資料，茲聲明：

(1) ...

(2)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於上市文件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

...

...

附錄五

正式申請表格 (集體投資計劃適用)

C3表格

...

6. 我們聲明：

(1) ...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及該條例下有關適用守則、《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須於集體投資計劃披露文件／上市文件(視乎何者適用)刊載的資料已全部刊載，或如最後定稿尚未呈交(或複核)，則於呈交前必予刊載；及

...

...

附錄五
《保薦人聲明》
E 表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上市科主管

20年月日

敬啟者：

本 人
乃
〔發行人名稱〕(以下稱“發行人”)的保薦人，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並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茲聲明：

- (1) ...
 - (2) ...
 - (3) 於發行人上市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8.08條的規定，25%的發行人總發行股份總數本的證券經已配售予或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及
- ...

附錄五

聲明

F表格

...

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官存案有關發行人於一九.....年.....月.....日發行／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 (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附錄七

C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或成立的公司，惟國家機構、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銀行及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除外

...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7.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 379(2)條所指的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或(ii) 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公司條例》第141437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上市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

(a) ...

(b) ...

7.1 ...

7.2 《公司條例》第一二三429及431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7.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須注意《公司條例》第一二二(1B)431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7.4 ...

...

附於週年報告及賬目的資料

9. (1) 發行人須在其週年報告及賬目內刊載下列資料：

...

(2)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在此種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可按適當的基準作出。[已於[日期]刪除]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20.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附錄七

D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家機構及超國家機構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9.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或

(b) 以下兩種情形的一種：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附錄七

E部

證券類別：債務

發行人類別：國營機構及銀行

...

週年賬目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4. (1) ...

...

(2) ...

4.1 ~~一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在此情況下，核數師報告可按適當的基準編製。~~ ~~[已於[日期]刪除]~~

...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登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4. (1) ...

...

(6)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a)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200,000**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2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或

(b)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i) 佔市值超過港幣200,000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ii)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400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附錄七

H部

證券類別：結構性產品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

...

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8. (1) ...

...

(5)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為：

(a) 如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或以下（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而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則收費不得超過2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或

(b) 如屬以下兩種情形之一：

(i) 要求補發證書的證券市值為20萬港元以上（按提出補發要求時的市值計算）；或

(ii) 申請補發證書服務的人的名字未有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為多少）；

則所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400港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產生的費用。

...

附錄八
上市費、新發行的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及經紀佣金

...

2. 上市年費

(1) 除首次上市費外，每類證券另須一次過預先繳付下列上市年費，...

(a) ...

附註

...

(b) ...

(c) 如屬上市認股權證，則按下列比例繳付：

受認股權證限 制的現有已發行股 份本的百份比	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可籌集的資金總額		
	不超過 100,000,000 港元 (港元)	不超過 500,000,000 港元 (港元)	500,000,000 港元及以上 (港元)
不超過 10%	36,000	54,000	72,000
50%	36,000	54,000	90,000
100%	54,000	72,000	108,000
超過 100%	72,000	90,000	135,000

(2) ...

...

...

4. 日後發行的費用

(1)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再發行少於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份20%的股本證券，而並無刊發上市文件，則須以4,000港元繳付固定費用。

- (2) 倘上市發行人日後發行相當於或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股本證券，或就發行證券事宜刊發上市文件，則須按下列比例繳付日後發行的費用：

已發行證券的貨幣值		日後發行的費用
(百萬港元)		(港元)
不超過	100	25,000
	500	50,000
	1,000	80,000
	2,000	120,000
	3,000	160,000
	4,000	200,000
超過	4,000	240,000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A部

百慕達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

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方式上市...

(1) ...

(2)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附錄十三

B部

開曼群島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

- (1)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的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知須載有將於該次大會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 (2)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98 及 99~~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3) ...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方式上市...

(1) ...

(2) ...

(3) 《上市規則》第 19.10(5)(a)條所規定的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

31. 上市發行人須列出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資料如下：

(1) ...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附錄十九

保薦人的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我們...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a) 我們已提交《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B 部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1.01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

“證監會”(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Companie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不時經修訂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company) ...

...

“憲報指定報章”
(gazetted newspapers) 指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162 至 169 條而發佈及刊登於憲報的報章名單不時指明的報章

...

“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但“附屬公司”的釋義則根據本規則第 1.01 條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一家公司的控股公司，是指該首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

“招股章程”(prospectus) 一詞的涵義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附屬公司”(subsidiary) 包括：

- (a) 「附屬企業公司」按《公司條例》附表 231 所界定的涵義；
- (b) ...
- (c) ...

...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 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CF(1)~~ 437 至 446 條規定的公司財務摘要報告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1) 該董事持有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總額超過1%；

附註： 1. 發行人若擬委任持有超過1%權益的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在委任前先行令本交易所確信，該人選確屬獨立人士。持有5%或5%以上權益的人選，一般不被視作獨立人士。

2. 計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1)條的1%上限時，發行人必須將有關董事法律上持有或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該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一併計算。

(2) ...

...

...

公司秘書

5.14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附註： 1 ...

...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

(b) 該名人士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

第六 A 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保薦人的公正性及獨立性

...

6A.07 新申請人至少須有一名保薦人獨立於其本身。保薦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屬獨立人士或非屬獨立人士，並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七K所載作出聲明。

如保薦人在以5A表格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直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保薦人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保薦人集團及保薦人的任何董事或保薦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將會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新申請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5%以上，但因包銷責任而產生的持股除外；

...

附註：...

...

第七章

總則

會計師報告及備考財務資料

何時需要

7.01 本章對...的會計師報告的內容，作出詳細規定。下列上市文件及通函必須刊載會計師報告：

- (1) ...
- (2) 上市發行人就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而刊發的上市文件（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須刊載該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及
- (3) ...

...

有關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的基本內容

7.03 如屬新申請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1(1)條）及如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01(2)條所述的發售證券以供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的情況，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業績紀錄

...

資產負債表

- (3) (a) 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帳目所涉及的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結算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但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或 342(1)條，上市文件毋須於該上市文件內列明該條例附表 3 第 II 部所指明的報告...；

- (b) ...

...

...

一般事項

- 7.25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文給予的權益，則發行人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包括於會計師報告內。如屬此等發行人，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 7.08(2)條規定申報會計師作出的意見，可按適當的基準表達。~~
~~[已於[日期]刪除]~~

~~附註：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附表 10 第 III 部條 文給予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方式

...

供股

...

10.29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售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供股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1)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2)

...

公開售股

...

10.39 如建議進行的公開售股會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公開售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布的任何其他公開售股或供股合併計算：(i)建議進行公開售股未公布之前的12個月內；或(ii)此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售股中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1) 公開售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沒有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2) ...

...

第十一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有關尋求上市證券的條件

11.23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這一般指：

(1) ...

...

(6) 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億港元；而在計算是否符合此項市值要求時，將以新申請人上市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包括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以及其他（如有）非上市或在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類別）作計算基準；

(7) 在下文第11.23(10)條的規限下，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且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9) 對於那些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也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本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且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且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3,000萬港元；

...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15) 保薦人及董事／擬擔任董事提出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文的申請的定稿或接近定稿的版本。

...

於上市文件正式付印前

12.23A ...

...

於通知原則上批准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12.2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及

(3) ...

...

...

提交文件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提出的申請

12.26A ...

...

須在提出上市申請時提交

12.26B 以下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6條提出的上市申請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按本交易所要求的數量提供上市文件初稿或草稿，並在有關段落頁邊處加上記號，以表明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有關事項；

...

...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

12.26E 倘上市文件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以下文件必須提交予本交易所：

- (1) ...
- (2) 預計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當日早上11時前：
 - (a)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 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將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b)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2份，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 或342C(3)條規定（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簽署；此外，有關的招股章程還須註明或隨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

須在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

12.27 以下文件須於證券買賣開始前提交予本交易所：

...

- (3) 如發行的證券是作為按《公司條例》第13部第4分部~~168~~條收購某間上市公司股份的代價，根據該條規定發出的通告的經認證副本；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

須遵守的程序

...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授權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的10%，而獲授權購回的、可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證（或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的數目，亦不得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10%，已發行股本及權證（或該等其他有關的證券類別），均以一般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總數為準；及

附註：如發行人在批准通過授權的股東大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應相應調整。

- (2) ...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上市文件

前言

- 14.01 本章載列本交易所對股本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要求。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申請人應留意彼等須於其申請中確認所有所需的資料已載入上市文件或將於提交審核前載入上市文件的最後版本。

...

第十五章

股本證券

招股章程

前言

- 15.01 發行人須注意，凡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指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有需要，更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存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是完全獨立於《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之外的，並且亦不妨害《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因此，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保證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亦不保證上述招股章程將獲本交易所批准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02 ...

職能的移交

- 15.03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8B(2A)(b)條、第38D(3)和5條以及第342C(3)及(5)條規定的證監會職能，在涉及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招股章程的範圍內，均已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5條頒發命令移交本交易所(《移交令》(Transfer Order))；並且，根據證監會的收費規則對任何該等招股章程收取及保留已收取費用的權力，亦以同一命令移交本交易所。
- 15.04 根據移交令的條款，本交易所將審閱已獲准或擬將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股份及債券的每一份招股章程，並有權批准有關的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15.05 為確保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發行人必須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發行人須注意，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是它們的基本責任，發行人不會因它們已將招股章程提交本交易所審閱，或已由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註冊證明書而獲免除其應負的任何法律責任。

豁免證明書

- 15.06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明書的權力，並未移交本交易所。

招股章程節錄本

- 15.07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B(2A)(b)條規定的權力，即證監會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招股章程的摘錄或節錄本的刊登形式及方式的權力，已移交本交易所。然而，上述權力只限於與已獲准於本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債券有關的招股章程。

程序性規定

...

- 15.10 本交易所將審閱招股章程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同時審閱其是否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除非本交易所確信，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而言，其對該招股章程再無其他意見，並且預備批准與該招股章程有關的證券上市，否則本交易所將不會批准該招股章程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 15.11 如本交易所確信根據第 12.25 或及 12.26E(2)條向其提交的招股章程，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批准註冊，則本交易所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5)或 342C(5)條(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一份證明書。發行人須負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D(7)或 342C(7)條(視乎情況而定)，同公司註冊處送呈招股章程及任何輔助性文件，以供註冊。

附註： 本交易所發出批准證明書，並不構成一項有關該招股章程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確認，亦不構成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的註冊。發行人必須確保一份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已於刊發前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在任何情況下，由本交易所發出的批准證明書，並不可作為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或已完成註冊的證明。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公佈規定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 16.04D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股本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發行期間的正式通告

...

- 16.10 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配售及介紹上市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附錄十，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應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 38B 條的規定。

...

於創業板網站上刊登公告

...

16.17 ...

(1) (a) ...

...

- (2) (a) 除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外，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必須發出的任何其他公司通訊（包括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任何不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上市文件），均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

- (b) 如屬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的招股章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本交易所呈交該招股章程及任何申請表格各自的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創業板的網站上...發行人必須要確保其已經收到公司註冊處的確信，確認有關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登記後，方可向本交易所呈交有關版本...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

已發行股份本的變動

- 17.27A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部分所載的特定規定外，並在不影響有關的特定規定的情況下，凡發行人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7.27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份本出現變動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創業板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 (a) 下列任何一項：
- (i) ...
- ...
- (xi) 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a)(i)至(x)條或第17.27A(2)(b)條所述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本變動；及
- ...
- (b) ...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2)(b)條所述的事件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產生披露責任：
- (a) 有關事件令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出現5%或5%以上的變動，而且不論是該事件本身單獨的影響，或是連同該條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所一併合計的影響；後者所述任何其他事件是指自上市發行人上一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月報表後或上一次根據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報表（以較後者為準）以後所發生的事件；或
- (b) ...

- (4)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A(3)條而言，在計算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本變動的百分比時，將參照上市發行人在發生其最早一項的相關事項前的已發行股份本總額；該最早一項相關事項並未在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月報表，或按本條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報表內披露的。

...

優先購買權

17.41 如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條所述的同意：

- (1) ...

...

- (2) 如果（亦只有在此情況下）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配發或發行證券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論是在該項授權的持續期間或以後），但須受以下限制：即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逾(i)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或如屬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情況的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安排計劃，在實行有關計劃後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ii)加上發行人本身自授出一般授權（最高可達相等於發行人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數目）以來所購回證券數目的總額，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已透過股東大會上的另一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在該20%一般授權上再增加該等回購證券。

附註： 1...

2. 如發行人在批准通過授權的股東大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授權可發行的證券數目應相應調整。

...

通知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
- (2) 其董事會（以及如屬中國發行人，則為其監事會）的任何更改...

...

- (m) 在不違反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的條文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裁定其罪名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II 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XII 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或

...

...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17.72 補發證券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須）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補發證券證書的費用如下：

- (1) 為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以下的證券證書，費用不得超逾港幣 200.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或

- (2) (a) 補發代表（於要求補發證券證書時）市值港幣 200,000 元以上的證券證書；或
- (b) 為並非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補發證券證書（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費用均不得超逾港幣 400.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於刊登所需公開通告時引致的費用。

...

更改

...

獨立財務顧問

...

17.96 獨立財務顧問必須獨立於其代表行事的發行人。如獨立財務顧問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7(1)條作出聲明時，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即並非獨立人士：

- (1) 獨立財務顧問集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交易的另一方、發行人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又或交易另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合共超過5%；
- (1A) 如屬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持有交易另一方的聯繫人已發行股份數目本超過5%；

...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

年度報告

...

隨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帳目的資料

...

18.17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18.17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3)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

18.40 有關主要客戶（如非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客戶；如與消費物品或服務有關，則指最終批發商或零售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及主要供應商（即非資本性物品的最終供應商）的附加資料如下：

- (1) ...
- ...
- (5) 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以上的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股本者），在上述(1)至(4)項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所佔的權益；如無此等權益，則作出相應的說明；

...

...

半年報告

...

半年報告的內容

...

18.5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2) ...

18.5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季度報告的內容

18.71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18.71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

百分比率

19.07 百分比率是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以百分比形式表達的數字：

(1) ...

...

(5) 股本比率 — 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份數目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本的面值。

註： 1. 分子包括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或認購權獲轉換或行使時所可能產生的股份。

2. 計算股本比率時，不得包括上市發行人的債務資本（如有）的價值；債務資本包括任何優先股。

...

...

批准方法

19.44 主要交易所須的股東批准，必須來自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大多數票。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86條的情況下，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則可接受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1) 若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

(2)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發行人證券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秘密披露內幕消息以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信該股東知道其不得在該等資料公開之前，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7) 若某公司因有關交易成為或不再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a) 上市發行人在收購或出售事項後，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本的百分比（如有）；及

(b) ...；

...

...

第二十一章

股本證券

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

21.02 所有權證於發行或授出之前必須經本交易所批准；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權證，另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除非該等權證是根據股東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授予董事的一般權力所發行）。在無特殊情況（例如挽救重組）出現時，本交易所只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批准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證券的權證：

- (1) 就權證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證券（須與就任何其他期權的行使（如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不論該項行使是否獲准）而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不得超逾發行人在該等權證發行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在計算此限額時，根據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出的期權不包括在內。

就此限額而言，以下各項亦不包括在內：

- (a) 可轉換優先股（及此種優先股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
及
- (b) 可轉換債券（及此種債券可轉換的任何股本證券）；

- (2) ...

...

第二十三章

股本證券

股份期權計劃

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

...

計劃條款

23.03 計劃文件必須包括下列條文及／或關於以下內容的條文（視情況而定）：

- (1) 計劃的目的；
- (2) 計劃的參與人和釐定參與人資格的基準；

附註：上市發行人應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於招股章程的規定尋求法律意見，尤其是在計劃的參與人並不限於行政人員和僱員時，更應尋求法律意見。

- (3)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連同該數目於計劃批准日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釐定這1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

2. ...

3. 如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在批准通過10%限額的股東大會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所有計劃而授出的所有期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應相應調整。

...

- (13) 上市發行人如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又或削減股本時，已授出的期權和計劃本身所涉及證券的行使價或數目須予調整的條文；

附註：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而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上市發行人的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附註的規定。

...

...

披露規定

- 23.09 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必須載列其每個經股東通過的期權計劃的摘要，列出：

(1) ...

...

(3) 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以及其於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

...

第二十四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4.05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所載者外，下列規定適用：

(1) ...

...

(2)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亦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
16部規定委任以接收傳票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第十四章 上市文件

...

24.09 下列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

(5) 對於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時，
下列修訂條文、例外情況及附加規定適用：

(a) 上市文件必須包括...香港上市發行人的現有公司組織大綱及
章程細則...的比較...

...

...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十一章 上市資格

25.07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1)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內，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a) ...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附註：根據本條規則委任的人士，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
規定委任接受送達文件的授權人士（如屬適用）。*

...

...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 28.05 如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於提呈後有所修改，則必須提交與先前相同數目印本予本交易所審核，並於頁邊上標明符號，顯示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分的有關項目（及倘屬招股章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該等印本必須於頁邊上列明所作出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疑問的修訂。於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必須於擬舉行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取得定稿（或任何文件已簽署的原稿（如適用））。

...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 28.13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8.11條所指的其他文件一併提交本交易所審核：

(1) 以預期定稿為形式的上市文件初稿或版本六份，並於文件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該部分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則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

...

於通知批准上市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 28.1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不遲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十一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第二十九章

債務證券

上市文件

序言

29.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本交易所訂定有關債務證券上市文件內容的規定。發行人須注意，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的上市文件，必須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並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註冊存案。申請人須注意，彼等須在申請表格內確認上市文件已載有或其提交以備審核的最終版本將載有一切必需的資料(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五C)。

...

刊登

...

29.20 有關發售以供認購或發售現有證券及配售的正式通告的標準格式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以供發行人參考。發行人須注意，如招股章程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則每份正式通告均須符合該條例第38B條的規定。

...

刊發電子形式招股章程及印刷本申請表格

29.21B (1) 若發行人擬倚賴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類別豁免公告」)，在於若干網站內展示電子形式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為其債務證券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混合媒介要約」)，其必須符合類別豁免公告所載的全部條件...

...

...

第三十一章

債務證券

持續責任

...

交易及交收

登記服務、發出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

31.31 補發證書服務：發行人須（或須促使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供補發證書服務。補發證書的費用為：

- (1) 按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姓名佔市值港幣 200,000 元或低於此值（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收費不得超過港幣 2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的公告而承擔的費用；或
- (2) 以下兩種情形中的一種：
 - (a) 佔市值超過港幣 200,000 元（在提出補發要求時）的證券；或
 - (b) 並無於股東名冊列名的人士（不論有關證券的市值）；

所收取的費用均不得超過港幣 400 元，另加發行人（或其付款代理或股票過戶登記處）就發佈所需公告而承擔的費用。

...

財務資料

...

分派週年報告及賬目

31.38 (1) 如發行人在香港註冊成立，須將有關文件寄予：

- (a) 其上市債務證券的信託人或財務代理；及
- (b) 其上市債務證券（非不記名債務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有關文件包括(i)年度報告（包括週年賬目）；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379(2)條所指的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則包括該集團賬目綜合財務報表；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寄付。在符合《公司條例》第141437至446條以及《公司（上市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相關條文的規定的前提下，或（如屬海外發行人）在符合不比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要符合上述條文更為寬鬆的規定的前提下，發行人可向股東

及其上市證券持有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及賬目。發行人如其股本證券並非上市證券，則不得派送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年度報告。

(2) ...

(a) ...

(b) ...

附註：1 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週年賬目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須以英文編寫及隨附中文譯本，或以中文編寫及隨附英文譯本。

2 《公司條例》第122(43)條規定，香港發行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週年賬目所包括的期間，其最後一日不得超過會議的日期前六個月。

3 如公司拖延刊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本交易所可決定暫停該等公司債務證券的買賣。或取銷該類債務證券的上市地位。如上市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然而，香港上市發行人須注意《公司條例》第122(1B)(43)條，該條規定任何期限的延長均須得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批准。

4 ...

...

附於董事會報告及週年賬目的資料

...

31.59 如上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且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因本段的規定而臚列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內。[已於[日期]刪除]

...

財務摘要報告

31.61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三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7條而發出

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 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

2. 引言

本應用指引旨在就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spin-offs))的建議，闡明本交易所的政策。因此，本應用指引列明了本交易所在考慮分拆上市申請時所採用的原則。發行人務須留意，其分拆上市的建議必須呈交本交易所審批。

註：本應用指引一般只適用於發行人以及在呈交分拆上市建議時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機構。然而，就本應用指引而言，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呈交分拆上市建議之時屬其聯營公司，而同時，有關機構在發行人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至少須有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並計至呈交分拆上市的建議日期為止，曾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話，則本交易所將視該機構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處理。

此等情況下，該機構將須遵守本應用指引的規定，並被視作一直是發行人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該機構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權在上述期間的變動，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提供足以信納的證明。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五 5 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7 條發出...

登載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

...

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

3. 就登載在創業板網站而言，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應按照以下原則編備：
 - (a) ...
 - (b) 不應載有任何有關建議售股的資料，或其他可導致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構成（不時予以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不時予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
- ...
4. 新申請人可將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所需部分資料遮蓋（除非獲本交易所同意可遮蓋更多的資料），但僅限於使申請版本或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1)條下的招股章程或第 38B(1)條下的售股廣告或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所述向公眾作出禁止事項的邀請。此外，新申請人亦須在創業板網站及每份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載有適當的警告及免責聲明，提醒瀏覽人士該等文件的法律地位。

法律確認

5. 每名新申請人必須確保登載在創業板網站的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遵守第 3及4段的規定。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法例及規定仍然是每名新申請人的主要責任。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A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6.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集團的財政資料及前景

...

33. (1) 一份顯示有關集團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的銷售營業額數字或總營業收入的報表...

(2) 有關董事酬金的下列資料：

(a) ...

(b)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董事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

(c)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為董事或離任董事所作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d)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按發行人或其集團或其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意願或其業績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的紅利的總額（不包括下列(e)及(f)項所披露的款額）；

- (e) 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董事應收作為促使其加盟或一旦加盟發行人時的款項總額；
- (f) 有關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董事或離任董事，或其應收作為放棄發行人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付款總額，區分出合約訂明的付款及其他付款（不包括上述(b)至(e)項披露的款額）；及

...

第(b)至第(f)分段（包括首尾兩段）所披露的款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161及161A383(1)(a)至383(1)(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要求在香港註冊的發行人會計報告內披露的款額的分析。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第161及161A383(1)(a)至383(1)(c)條(包括首尾兩分段)的要求適用於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45. (1) ...

(2) ...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3）

(附註6及9)

(4) ...

45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45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附註

...

- 4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上市文件內。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三部條文的權益。[已於[日期]刪除]~~

...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B部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尋求將其股本證券上市

...

38. (1) ...

...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2）

（附註6及8）

(4) ...

38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38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附註

...

- 5 ~~如發行人有權引用，並曾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III部任何條文的權益，則在按照該條例而編製的發行人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內憑藉該等條文或因該等條文的直接影響或結果而毋須公開的財政資料，亦毋須臚列於上市文件內。~~

~~保險公司及船務公司均無權引用《公司條例》第十附表第III部條文的權益。
[已於[日期]刪除]~~

附錄一
上市文件的內容

C部

債務證券

適用於債務證券尋求上市

有關發行人、其顧問及上市文件的一般資料

...

7. 如發行人並非在香港註冊或成立，其總辦事處地址、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XII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址（如有），以及在香港授權代其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有關債務證券的資料

...

18. 指出上市文件及任何有關文件已經呈交公司註冊官註冊存案，並說明公司註冊官批准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招股章程的任何規定。

有關發行人管理階層的資料

...

49. (1) ...
- (2) ...
- (3) 說明就發行人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發行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即那些擁有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發行人披露的人士的姓名，或那些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有關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的姓名，以及每名該等人士擁有該等證券權益的數量，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的期權的詳情；或倘無該等權益或淡倉，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附註5）

（附註6）

(4) ...

49A. 如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聲明應載述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者：

- (1)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
 - (b) 在債權證中的權益；及
 - (c)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1) *如屬發行人及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並就每一實體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i) 其他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如屬發行人或相聯法團，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或相聯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49B. 如屬大股東，聲明應顯示以下詳情，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者：

- (1)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並分別顯示：
 - (a) 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好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 (2) 在發行人的股份及（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並分別顯示：

- (a) 關乎在股票借貸協議下所產生股份的淡倉；及
- (b)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淡倉，並就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分別顯示，依據下列各項在該實體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i)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及
 - (ii)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

- (1) 聲明應包括在股份的合計淡倉佔發行人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本的百分率。

...

(附註7)

...

附錄二
所有權文件
B 部

確實所有權文件股本證券
(必須為記名形式)

...

5. 如證書為與股份有關者，而所發行的股份超過一個類別：

(1) ...

(2) ...

(3) 發行人所發行的每張股份證書必須於顯眼處載明其股本分為多類股份，並載明各類股份的面值(如有)及所附的投票權。

...

附錄三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符合下列條文。此外，在必要時，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亦須將承諾遵守適當條文的經簽署核證的決議副本呈交本交易所。

...

有關確實證券證書

2. (1) 所有代表股本的證券證書均須蓋上印章~~→~~(但只可在董事授權下蓋上該印章)，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
- (2)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B表格

申請表格－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部分股本已經上市的發行人)

...

17.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a) ...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申請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之前提供；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4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規定如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則已達成；及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C表格

申請表格－債務證券

...

14. 我等謹聲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我等所知及所信：

(a) ...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須於上市文件內提供的資料(如有)已經提供或在資料未能於本表格日期時確定之情況下，將於提交上市文件定稿以供審閱前提供；

(e) 就發行人及上文第5段所述發行人的證券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規例的所有適用及須於申請時達成的規定，已達成；及

...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E 表格

遵守法規的聲明

...

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有關發行人於 年 月 日發行／出售／介紹下列證券的全部文件，即（請填上細節），已經正式存案；而據我等所知及所信，有關該項發行／出售／介紹的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2. ...

...

7. 申請上市的股份數目本如下（請填上準確金額及證券類別（在可能的情況下請提供確實數字））：
（只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shall:-

在行使...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須：

(i)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

附錄七

保薦人表格

G 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我們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3 條，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作出下列聲明：

- (b) 我們已提交《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須提交予交易所的所有文件，即在該公司刊發上市文件日期當天或之前須予提交的文件，以及與該公司上市申請有關的文件；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部

百慕達

...

第一節

在百慕達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通知，方可召開。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上市：

(1)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B部

開曼群島

...

第一節

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所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包括的附加規定

...

3. 有關股東

(4)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凡擬於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方可召開；凡擬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方可召開。章程細則必須訂明，召開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5)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惟可容許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 98 及 99⁶³²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

...

第二節

修訂條文及附加規定

...

1. 如屬...介紹上市：

(1) ...

(2) ...

(3)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4.09(5)(a)條規定刊載該等組織文件與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比較，

...

4. 本交易所規定，正式上市申請須夾附海外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致海外發行人的函件副本，證實其已審閱關於有關法例及組織文件的撮要，而根據開曼群島律師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法律顧問認為上市文件或（如屬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8(3)條所述的情況下介紹上市）上市文件連同備查文件已分別載列香港法例與百慕達法例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現有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與海外發行人所擬組織文件的條文的主要差別，該函件亦須證實該等組織文件已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

A 部 — 《主板上市規則》

>>>

第五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 5.03 如關連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上市規則》第14A.70(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上市規則》第5.10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會議

...

董事會會議後

13.45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作出公布：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息日期；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 (3) 就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作出初步公告；

註： 1. 個別董事會可因應本身的方便，並按其判斷決定召開董事會的時間。然而，有關股息及業績的決定，則應於正常營業日正午12時至下午12時30分、或在下午4時15分收市後公布；若當日為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有關公告應於正午12時收市後公布。董事務須謹記，他們有直接責任確保該等資料絕對保密，直至有關資料公告為止。

2. 上文註1亦適用於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帳目初稿獲核數師同意後，有關帳目（作出調整以反映派息決定）應盡早通過批准，以作為全年業績初步公告的基準。

- (4) 有關改變資本結構的建議，包括贖回其上市證券；及

註： 一俟發行人決定向董事會提交此等建議，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代表均不得買賣有關證券，直至發行人已公布有關建議或放棄有關建議為止。

(5) 作出改變發行人或集團的業務特點或性質的決定。

註： 在履行《上市規則》第13.45條的責任時，應留意第13.79條，尤須特別注意本交易所就緊急資料傳遞而不時訂定的規定。

...

第十四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通函的內容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8) 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

第十四A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內容規定

...

通函

...

14A.70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1) ...

...

(15) 如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

...

B 部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八章

物業的估值及資料

...

發行人的規定

- 8.03 如關連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收購或出售任何物業權益或其資產只有或主要為物業的公司（包括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該物業的估值及資料必須列入任何刊發予股東有關該項收購或出售的通函內（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7)條）。通函必須載有估值報告全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6條規定的一般資料（如適用）。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會議

...

董事會決定

17.49 在由或代表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之後（及為提供該等批准的詳情），發行人須即時知會本交易所及發表公告作出公布：

- (1) 有關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任何其他分派，以及包括股息或分派的其比率及金額以及預期派息日期的任何決定；

...

未能如期發表財務資料即遭停牌

17.49A 在不影響《創業板規則》第18.03、18.49、18.53、18.66、18.78及18.79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創業板規則》規定如期發表定期的財務資料，本交易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發表了公告公布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通函的內容

主要交易的通函

19.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1) ...

...

(9) 如合規顧問及其每名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以及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內容規定

...

通函

...

20.68 關連交易的通函必須：

(1) ...

...

(15) 如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見《創業板規則》第6A.32條）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集團本身業務相互競爭（如有），須披露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11.04條須作披露者）；及

(16) ...

...

A 部 — 《主板上市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或 “《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或“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 司股份回購回守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 “《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或 “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監事” (supervisor)	一詞的涵義與《上市規則》第19A.04 條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購守則》” (Takeover Code)	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	...
...	

第二A章

總則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紀律程序

...

2A.10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a) ...

...

(h) 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及

(i)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刪除] 及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

...

第三A章

總則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其他規則的應用

- 3A.28 只要《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準。

...

第九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9.11 新申請人必須就其上市申請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須在預期的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4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20)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與附錄三及《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

第十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 股份的限制及發出通知的規定

10.05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 條進行。《上市規則》第 10.06(1)、10.06(2)(f)及 10.06(3)條僅適用於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而《上市規則》第 10.06(2)條的其他內容及《上市規則》第 10.06(4)、(5) 及(6) 條則適用於所有的發行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上市規則》，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段規定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10.06 (1) (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

...

(c)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i)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13.23 (1) ...

(2) 發行人須遵守《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

...

13.87 只要《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上市規則》為準。

...

第十四 A 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豁免 (Exemptions)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 14A.94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第十五 A 章

結構性產品

...

結構性產品

...

- 15A.29 如發行人本身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又或上述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曾受聘於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或受聘於該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就一項交易向其提供意見，本交易所即禁止該發行人的結構性產品上市。如該結構性產品之指定證券的發行公司為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則「交易」乃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 條或《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 10.5 條所載須向正股公司之股東及公眾人士披露的事項。如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交易」乃指根據等同《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 A 章、內幕消息條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3 條或《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第 10.5 條的規定所載須予披露的事項。如有關交易已告停止或已予公布，此項禁制即不適用；另若發行人已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92(2)及 271(2)條所規定適當的資訊管理安排，則此項禁制亦不適用。

...

第十八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合資格人士

18.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1)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海外發行人

...

主要上市

...

上市資格

19.05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

...

第二上市

...

上市資格

19.30 下列附加規定適用：

- (1) ...

(2) 海外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其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海外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 (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

...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第八章 上市資格

19A.13 下列修訂及附加規定適用：

- (1) ...
- (2) 中國發行人必須在其證券在本交易所上市期間，委任並授權一名人士代該發行人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中國發行人並須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名授權人士的委任、委任的終止及下列資料的詳情：
 - (a) 授權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地址；
 - (b) (如與上不同) 其營業地址，或如授權人士並無營業地址，則其住址；
 - (c) 授權人士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或住宅電話號碼 (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授權人士的電郵地址傳及~~或~~圖文傳真號碼 (如有)；及
 - (e) 上述資料的任何更改；

...

19A.54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1.06條而發出

有關呈交資料及文件的程序

1. 釋義

...

2. 上市申請及有關上市的事宜

所有上市申請表格均須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科總監，而有關上市事宜的所有函件亦須按該地址送交上市科。

3. 覆核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A章及第二B章提出覆核要求的所有函件，均須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並註明收件人為上市委員會秘書。

4. 聯絡資料

在《上市規則》第三章、第十三章及第十九A章，（如適用）上市協議以及就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並按《上市規則》附錄五B、H及I表格所載格式而作出的正式聲明及承諾中，凡提及“向本交易所提供及 / 或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聯絡資料”之處，均指將有關資料按下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

5. 持續責任及須予公布的交易

在《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及（如適用）上市協議，凡提及“通知本交易所”之處，概指將有關資料呈交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上市科。

電話：—2522 1122

電傳：—68174 STOLD HX

圖文傳真：—2868 5028 / 2868 5056

6. 如屬急需傳遞的資料（例如宣布派發股息的公佈），該發行人應以電傳、圖文傳真、由專人交付的函件、電報或其他可達到即時傳送效果的書面傳遞方式，將資料呈交上市科總監或獲其授予權力的人士。如果電話傳遞資料，隨後必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確認。
7. 傳遞的一切資料均應清楚而準確。
8.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如適用）上市協議規定送交、呈交或遞交本交易所的文件，必須按上列上市科地址送交上市科。
9. 本應用指引自 2000 年 3 月 13 日起生效。

香港，2002 年 2 月 15 日

於 2004 年 3 月 31 日修訂

於 2014 年[日期]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第21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 盡職審查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B
B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Direct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H
H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i)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

Appendix 5
附錄五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with regard to Supervisors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的
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Form I
I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承諾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i) ...
...

(iii)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iv)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the Model Code for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set out in Appendix 10 of the Listing Rule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 《上市規則》附

錄十列出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以及(e) 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A部

百慕達

...

第一節

...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

附錄十三

有關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附加規定

B部

開曼群島

...

第一節

...

6. 有關公司代表

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為認可結算所的公司為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多於1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但如多於1人獲如此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力，如同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公司一名個別股東行使權力一樣。

...

附錄二十四

標題類別

...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B 部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釋義

...	
“《操守準則》” (Code of Conduct)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或 “《股份回購守則》”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或(Share Buy-back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 “《收購守則》”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或(Takeovers Code)	指獲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 <u>《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
...	
“監事” (supervisor)	指獲選舉為中國發行人的監事會的成員者。根據中國法律，監事會負責監督該發行人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收購守則》”(Takeovers Code)	指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 <u>《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
“不限量發行” (tap issues)	...
...	

第二章

總則

導言

...

創業板的特色

...

- 2.14 本交易所期望發行人的每位董事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有一定程度熟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購守則》所應履行的義務和職責。

...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5.02 每一位董事必須令本交易所信納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誠信，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本交易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的背景、經驗、其他業務利益或個性的資料。本交易所預期發行人的每名董事：

- (1) 認識《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合理地熟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購守則》而向董事及發行人訂明的義務及職責。本交易所保留權利，可要求董事展示其對此等義務及職責的認識及理解；及...

...

第六A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

其他規則的應用

- 6A.28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對保薦人或合規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提交文件的規定—新上市申請

...

12.22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表格提交本交易所作審閱：

...

- (2) 新申請人的法律顧問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與附錄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申請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方的法律不一致；

...

...

第十三章

股本證券

對購買、出售及認購的限制

...

對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限制及 發出通知的規定

- 13.03 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條文的規定下，發行人可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有該等購回，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4 條至 13.14 條進行。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如發行人違反其中規定，將被視為違反其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義務的承諾，本交易所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懲處任何違反本規則規定的行為。對擬進行的股份購回，發行人須自行判斷其並不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13.09 為給予發行人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而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須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1) 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但發行人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授權在創業板，或在證監會及本交易所為此而認可的另一家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

足夠業務運作

17.26 ...

17.26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公告。

影響盈利預測的重大事宜

17.26AB(1) 如在發行人作出任何盈利預測期間：

...

- (2) 發行人...即須公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AB(1)條所述的資料。 ...

...

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證券

17.29 在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惟以下者除外：

(a)...

...

- (d) 就有關發行及相關交易發送給上市發行人的股東的通函，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載列的通函規定...

附註：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內容：

(i) ...

...

- (ix) 被收購的資產如何能與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相配合；及

(x) 將收取新股或證券的人士的詳情，及其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連繫（如有）的詳情。；及

(xi) [已於2013年10月1日刪除]

...

證券持有人會議

17.47 (1) 擬於其證券持有人會議上游說代表或招攬投票的發行人...

...

(6)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根據《第三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發行人股東批准的...而言...：

(a) ...

...

更改

17.50 發行人若就...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1) ...

(2) ...

(a) ...

...

(m) ...

(i)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第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及《公司條例》第XII部（僅指該部（不論直接或間接）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招股章程所履行職能有關的內容）、《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

其他責任

...

收購及股份購回

17.89 發行人必須遵守《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

獨立財務顧問

...

17.99 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對獨立財務顧問所施加的操守標準，較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其他有關守則及指引為高時，就應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準。

...

第十八A章

股本證券

礦業公司

...

合資格人士

18A.21 合資格人士必須：

(1) ...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本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及...

...

...

第十九章

股本證券

須予公布的交易

...

公告內的盈利預測

19.62 如公告載有...盈利預測...：

(1)...

(2)...

(3)...

附註：...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AB條。...

...

第二十章

股本證券

關連交易

...

豁免 (Exemptions)

...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購回證券

20.92 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如符合以下條件，將可獲得全面豁免：

- (1) 該證券購回是在本交易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除非關連人士明知而將該等證券售予上市發行人集團）；或
- (2) 該證券購回是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所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進行。

...

第二十五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制憲文件

...

25.41 中國發行人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1)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中國發行人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並協議中國發行人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約及其職位概不得轉讓；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二項應用指引》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7 條而發出

保薦人就首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

...

6. 保薦人還須注意其他應盡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保薦人的一般責任、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特別是「證監會保薦人條文」）、《保薦人指引》、《收購守則》、《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條例、守則、規則及指引。本應用指引的內容概不削弱或減少該等責任。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A
A 表格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a) ...

...

(b) I shall, in the exercise of my powers and duties as a director of the issuer,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procure that the issuer shall so comply;

本人在行使發行人董事的權力及職責時，將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B
B 表格

Director's Declaration,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PRC Issuer)
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適用於中國發行人）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1. ...

(a) ...
(i) ...

...

(v)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with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 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and I shall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to so comply; and
盡力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與規例，本人並會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述各項；及

...

...

Appendix 6
附錄六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FORMS
董事及監事的表格

Form C
C 表格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and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in respect of an issuer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
(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

Part 2
第二部分

UNDERTAKING AND ACKNOWLEDGEMENT
承諾及確認

The particulars referred to in this Part 2 are:-
此第二部分所述的資料為：

1. ...

(a) ...

...

(c) use my best endeavours to cause the issuer and its directors to comply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the “GEM Listing Rules”),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Buy-backs and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促使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及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的法例及規例；

...

(d) ...

- (e) comply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as if the same applied to me to the same extent as it does to directors of the issuer, with: (a) Parts XIVA and X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 rules 5.46 to 5.67 of the GEM Listing Rules relating to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by directors; (c) th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d) the Code on Share ~~Repurchases~~Buy-backs; and (e) all other relevant securities laws and regulations from time to time in force in Hong Kong;

盡力遵守下列條例及規則，猶如該條例適用於本人，如同其適用於公司董事般：(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及 XV 部；(b)《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c)《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d)《公司股份購回購守則》；以及(e)香港所有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證券法例與規例；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A部

百慕達

...

第一節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細則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其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

附錄十一

有關若干司法地區的附加規定

B部

開曼群島

...

第一節

...

6. 有關公司代表

公司章程必須規定，如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1部份被界定為認可結算公司是公司的成員，則該結算公司可在法律容許下委任它認為合適的某些人士或某等人士，在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獲委任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委任必須明示每一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個別股東。

...

附錄十七

標題類別

...

附表 1

公告及通告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發出的公告
資本重組

...

附表 2

通函的標題類別

...

證券／股本

資本化發行
更改證券條款或隨附於證券的權利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回守則》刊發的文件
交換證券或取代原證券

...

附錄七：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對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或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

